

令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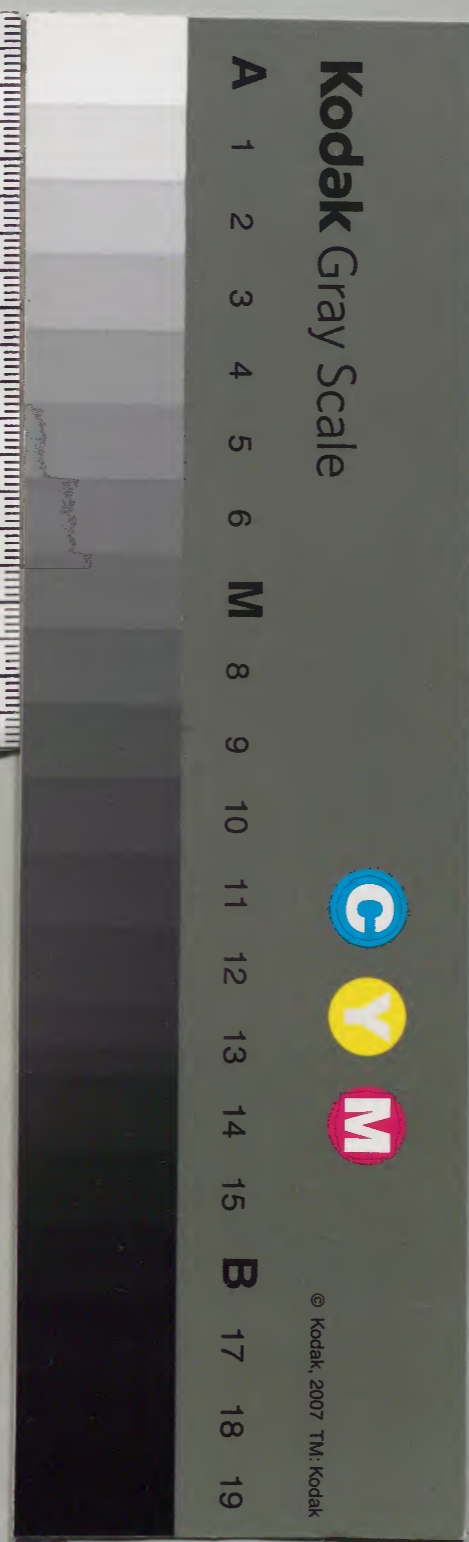
戸同同

和書門		五二八二六	類
一五	一三	函	架
冊	號	架	冊

十九十

內閣文庫		五二八二六	和書
七九	一五	函	架
冊	號	架	冊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51828
冊數	15	(6)
函號	179		28



今集解卷第九

户令一

始條以下

户謂一家為一户也釋云户故古反顧野
事巡行事等皆是一户也說文護也穴云督

口故惣載此令也

令第八 凡卅五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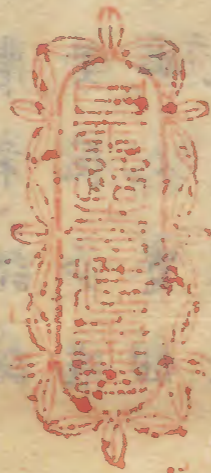
凡户以五十户為一里謂若滿六十户者割

為里条

人其不滿十家者糶入大村不須別置也

釋云師說云若滿六十户者割十户立一

里置長一人或說為二分各以卅户為里
者非也何者為以五户為里故唐令見
文跡云所乘户十户以上別置里長不滿
十户者寄附大村里也朱云里者如卿也



於里者為二分各以卅戶為里也古記云若有六十
每里置長一人掌檢校戶口朱云檢
未知名志意何先云可檢知戶口正身課殖農
耳催課農粟等故者人戶口正身課殖農
素九穀鄭衆曰三謂平九職一日三農生
勸力以長地或謂之農夫也農耕也古記
為農字策文為農字穴云課殖農粟謂課
依律先當呈所管戶田等所在里長合催
殖也私案田租租本卿徵填若當土人買佃
者租是買人所出然則違期不死者罪在
買人不坐本戶但里長以上尚坐本卿
謂可依然當打耳抑合定律也朱云課殖農粟
雖他郡人當里之內受田者尚令課

殖掌地故也反未知里禁察非違朱云未
長掌地依何文可知谷答阻險地遠人稀之處
何催駁賦役若山谷阻險地遠人稀之處
謂縱山谷阻險而人居稠密或雖人居稀
踈而地理平坦者並不在此限也穴云山
谷阻險地遠惣為一事也山谷阻險地近
或平地而地遠者皆依上文滿五也今事也
遠謂一日行程以上也古記未知性還一日
程欲答行行程一日以上也古記未知性還一日
近臨時置耳跡云遠謂不見限臨時處分
朱云阻險地遠者二事或云一事相須者
非也遠謂一日行程以隨使量置
上者然違杖文耳隨使量置
法立別里若不滿者令伍保相寄附於本
村也杖云阻險地遠之狀臨時處分故云

定郡条

隨便量置師說云滿十戶者穴云隨便量
置謂行一日程以上為一里或說不見遠近
時量耳十戶以上為一里其不得止而可
別縱五十戶以下三四人置耳但勢必滿
五十戶乃量置別長問滿十戶者立別里
未知有所歸哉答案本令讀耳跡云量置
謂十戶以上別置長不足十戶附大里是
也朱云未知寄附大村時五戶以上者則
結保此中置保長何古記云隨便量置謂
廿五戶以上但不足廿五戶以上者不置
長以保催駁耳一云以私記別案令置長
郡以二里為郡故戶以上者置長一人
凡郡以廿里以下十六里以上為大郡
過千戶若餘五十戶以上者置長一人
難入比郡地勢不便或不獲已而應分者

置坊長条

別錄申官其定國大小可有別式
不得過千戶若餘五十戶以上者分
郡地勢不便者隨狀分置別郡若不足
戶者隨宜餘他郡若不得已者申上也
同定國大小須式處分穴云以廿里以
之十六里以上為大郡者所案二里以
置別郡也若不足二里者寄附便宜郡耳
跡云定國大小可有別式朱云令歛云若
餘戶不足百戶者隨宜餘他郡若未
勢不便何私案依令歛申上耳歛何定
大小依令歛須式處分者或云以定
少案可知故文不云者真不同
以上為上郡八里以上為中郡四
里以上為下郡二里以上為少郡
凡京每坊置長一人
町四町置令一人
町也大

云於坊內無戶口之限也。朱云每坊置長一人，謂坊內只有親王家，雖無百姓，尚可置何者，可令掃四坊置令一人掌檢校戶口。淨道路，故者。四坊置令一人掌檢校戶口。替察斯非。斯非與替察者，禁察同意。朱云問：在斯催駁賦。案職員令不注坊令職掌。女也。催駁賦。案職員令不注坊令職掌。與坊長同故在一處相併而注也。賦云此職掌長令同也。穴云檢校戶口以下職掌令被坊長之文耳。跡云職掌者坊長坊令並同。古記云問令一人職掌注兼長一人以不替長。凡坊令取正八位以下。謂內外令共按檢也。凡坊令取正八位以下。雖至六位，不可輒替也。亦同案單坊令

文准此稱以下者，元位亦同也。穴云任後叙七位者，替任里長，替亦同也。以下位也。元位不合也。亦今說無位。餘同跡私記也。問勳位任何答牧長燁長等取部內散位勳位然則坊令亦取勳位無妨但勳六等以上與七位同不可任用也。為是也。跡云八位以下謂至七位者令替也。記長里長亦同。朱云問坊令一條一人未也。記何得方番考乎先云身長上尚可得番上。考身官位令不載之故者。古記云問取外。任坊令若為選叙答同。明廉強直云。問內分番叙內任。叙同之。明廉強直云。問別答文異義同。下勾清正亦令。叙亦同。堪時務者。死里長坊長合得外考又外八位。

任坊長者合得內考古記云問取內位任
 里長取外位任坊長若為選叙答里長同
 外分番叙內位坊長同並取白丁清イキマシクコソク正強ツヨク轉マシ
 內分番叙內位坊長同並取白丁清正強轉
 者充若當里當坊無人聽於比里比坊簡
 用穴云坊令亦聽比坊簡取耳跡記朱云
 坊人哉聽於比里比坊簡用謂為里長以
 下立文但無人者坊令亦放此文取耳問
 若比里比坊無人者取比郡乎答一郡內
 豈无可取里長人者味私賦役令云坊長
 免難佳義解云取京畿令故不勞庸若取
 外國人即合免庸其坊令同里長亦免佳
 也若八位以下情願者聽以上者替古記

戶主条

云問八位以下情願者聽有
 限不答內八位以下聽也
 凡戶主皆以家長謂嫡子也凡繼嗣之道
 為傍親故以嫡子為戶主叔若父死母
 子見存者以男為之叔又有伯并兄數人猶
 以嫡子為戶主也叔與名例共犯條以伯并
 兄為尊長又同居卑幼條尊長異也穴云
 家長謂嫡子也叔無嫡子立嫡孫以次立皆
 依繼嗣令耳也叔雜令家長在而子孫弟姪
 不得私輒自專又律家人共犯只坐尊長
 等者各求尊長但於此條不要尊長等者
 各求尊長但於此條不要尊長等者
 問繼嗣令云四位以下唯立嫡孫哉答一端
 不得立孫而何无嫡子立嫡孫哉答一端
 言之耳凡立戶立者一依立嫡子之條耳

口者為不課戶不課課皇親謂四世以上
本蔭五位雖非皇親謂五世以上
懸准本蔭比五位謂六世以上
雖云絕蔭比五位謂七世以上
仕八世以下者謂八世以上
白丁也謂九世以上
王以下也謂十世以上
處耳私案七世謂十一世以上
親此依前令所解謂十二世以上
何論答於今令謂十三世以上
云五六世王七世謂十四世以上
習令親解五及八位謂十五世以上
位孫亦同解五及八位謂十六世以上
并蔭子祖謂五位謂十七世以上
兄弟亦以上之謂十八世以上
子其三位謂十九世以上
而特以子為謂二十世以上

三歲以下條

者擾其家者也謂其家無子孫
役令云三位以上謂其家無子孫
以上父子並免課謂其家無子孫
如何答略文耳謂其家無子孫
耳謂其家無子孫
耆癯疾謂其家無子孫
疾謂其家無子孫
妻妾女家人謂其家無子孫
奴婢謂其家無子孫
婢謂其家無子孫
被幸仍有子聽妾謂其家無子孫
若答為未從良謂其家無子孫
注接耳謂其家無子孫
至律可耳謂其家無子孫
俱免未可知謂其家無子孫
常故不可為不課謂其家無子孫
然亦不得為課謂其家無子孫
凡男女三歲以下謂其家無子孫
也謂其家無子孫
十六以下為小謂其家無子孫
廿以下為中謂其家無子孫
其男廿一謂其家無子孫

為丁六十一為老六十六為耆
異科故隨其年制三等法其
役之例故唯舉男若可注帳籍者
老耆之法也其女無役所以更不
正丁之義其女無役所以更不
注者為丁女丁穴云舉男稱丁
課役生文具於婦女有可稱者亦
天平勝寶九年四月四日勅天下
童之歲則入輕徭既冠之年便當
其勞苦用軫于懷昔者先帝亦有
未施行自今以後宜十八為中男
正丁普告遐迹知朕意焉主者
寶字二年七月三日勅東海東山
道百姓正六位上藤原朝臣淨並
等奏備雨

自四日恩詔中男正丁並加一歲
老俱脫息私伏請一准中男正丁
常洪澤者所請當理仍須憫矜宜
諸國自今以後以六十為老丁以
為耆老主無夫者為寡妻妾謂夫
者施行無夫者為寡妻妾謂夫
之長幼皆為寡妻妾謂夫
為寡穴云無夫者前嫁之或夫死
是也稱寡妻妾只頭先有夫也
夫名也稱寡妻妾只頭先有夫也
限五十五以上稱寡者有夫無夫
耳但此條心元有夫女者十三
寡妻妾耳一云此亦五十五以上
妻妾在夫家并在父家有別以不
其別縱有還本家附父貫尚注寡
朱云元夫者為寡妻妾謂年十三
以上離

經不止名為漏也古記云久漏謂身體腐
竅膿出不休也一云尻陰出不休亦同也
下重如升沉鬱難行故曰下重也
部過重之大瘰癧腫嫌其小者亦入此即
便行驟之
限故加大字以別之
音於野反
反瘰癧少者不稱疾人故加大以別耳
記云毛詩既微且瘰癧傳曰腫足為瘰癧音時
種反案但稱大例小如此之類皆為殘疾
瘰癧小瘰癧不入此類一端何色先云臨時可為
朱云未知之類多也假依腹病羸弱之類
殘疾者為殘疾有兩種者為瘰癧疾之類
者跡云凡殘疾有兩種者為瘰癧疾之類
二種者為瘰癧疾以次臨時合定故云之類

古記云殘疾有二種以上者亦准此入
瘰癧疾者猶為殘疾為瘰癧疾耳
但雖有二種以上其身當為殘疾
瘰癧為瘰癧不語為瘰癧也
之反口瘰癧為瘰癧音烏雅反古記云說文瘰
不慧也瘰癧音烏雅反古記云說文瘰
蒼瘰癧瘰癧音於暇反朱儒謂短人也
短人也朱音心俱反儒音日朱反也穴云
侏人有大瘰癧尚為瘰癧疾也
晉脊折謂脊脊不相溷若共折者自合焉
義解一疾如脊脊不相溷若共折者自合焉
元別一疾如脊脊不相溷若共折者自合焉
瘰癧於人事者音方肺反也瘰癧謂惡疾也
謂瘰癧於

有出食人耳藏或眉三
或語聲嘶變或支節解落亦能注深於傍
人故不可與上人同床也癩或作癩也
遍身爛灼體上无皮毛髮凋零指節自解
觸類繁多捻云惡疾謂病癩者眉髮搖落手
名耳古記云惡疾謂病癩者眉髮搖落手
足零墮遍身炮瘡唇鼓爛色類非一皆是
若不給侍所親者便以同親充侍若無者
人不欲近耳癩狂謂癩者發時仆地吐涎
觸欲走或自高賢稱聖神者也叔云倒仆
為癩音徒賢反師古云癩者時倒仆而
常心也妄觸為狂音渠王反野王案狂而
觸病也常狂惑而无止時古記云癩狂謂
倒仆失常心也又曰狂之與顛同也野王

癩病發始事

案狂者狂而觸人也又云狂常狂惑而無
止時也故狂與顛異也又云狂常狂惑而無
得之在母腹中時其母有所驚氣上而不
下精氣并居故令子發為癩疾又云狂者
始發少仆不休名自高賢辨智自貴倨善言
罵日夜不休名自高賢辨智自貴倨善言
葛氏方云凡癩疾發則仆地吐涎沫無知
又云凡癩疾發則仆地吐涎沫無知
他云十歲以下為癩二支癩既无支又自
癩十歲以下為癩二支癩既无支又自
不動兩目瞶如此之類皆為萬疾
一不種兩目瞶如此之類皆為萬疾

老殘茶

五家茶

凡老殘茶古記云殘謂上並為次下
凡戶皆五家五未云如言相保詩傳云鄭玄
凡戶皆五家五未云如言相保詩傳云鄭玄

一周必經三年不獲者四年計帳除帳
諸條稱除附之類皆計帳耳今說必經三
度帳而不出者至四年計帳造之時除帳
耳但雜任被解者依當條也朱云三周
謂不計日雖當班田尚未滿三六年之
還公謂雖當班田尚未滿三六年之
可還公也古記云三年未滿三六年之
耳除帳謂除帳之由子細記置後年不
帳至造藉之次亦如之地從一收授也
謂除帳籍之後遭班田之年即收授也
地還公未還之間五保及三等以上親均
分保食五保及三等以上親均
八佃食五保及三等以上親均
未知名稱五保者戶主次又三等以上
人者元差別為百四分四戶各一分親

百人各一分哉稱五保只戶主耳又為
百四分各一分哉稱五保只戶主耳又為
等以上親均分佃食若其田少者誰人先
佃食男佃女有別哉祖調代輸謂若無地者
答無別未明別哉祖調代輸謂若無地者
徭役者縱有地不可代役無其身故也
云徭役者縱有地不可代役無其身故也
亦不可輸跡云若逃人無田者其調亦不
合輸穴云祖調代輸各無田者不出祖也
此文與唐令改替故也祖調五保及三等
均出不論地有無也為是或說無田者調
租並不論地有無也為是或說無田者調
輸互或云雖無田有園者輸調也為以束
深輸調者非古記云問租調代輸未知名
役若為答依元正身而租調代輸未知名

三等以上親謂同居里居住者今以上云問三等
他卿而居住同卿者何答文稱居住同里
即明不求所貫唯居住同里者均分佃食
耳但師御戶內口外者同戶代輸令古記云
心田不許戶內口外者同戶代輸令古記云
不答令同戶追訪耳同戶代輸朱云同戶
代輸謂戶主也地亦戶主佃耳凡令志以
子孫可為戶故也占今時六年不獲亦除
異也私案他人亦可有也六年不獲亦除
帳若古記云問除帳之後未收授之問祖調
六年間造藉及收給何處分地准上法云
答私案尚依當條年限也地准上法云
問地准上法未知廣及三等以上及五保
哉答地准上法者代輸人佃食耳然則不

及五保等問功沒落何者答自非田令所制
无取還法也問沒落何人田租調及除帳之
限習何文答不見除文也尚待未時耳私
案全戶沒落者五保三等以上親戶口沒
落者同戶佃食并代輸耳但不得優於國
王事沒落外蕃之入耳然則十年之後其
口分田還公也但除帳耳但因王事沒
落外蕃者依田令也死人之分地佃食見
田令畝也問畝私案元可還理故即年公
己人可別勘也問私案元可還理故即年公
還也死人之分地佃食見田令畝也問私案
流人口田則年還公問不課役之人外已
其分田尚同不先云尚元別款者何又云
問犯死罪被決人并流人移卿人口分田
何時可收哉真可求不見
者私案量志即可收乎

等以上親不論尊長卑幼取死
以文死之類為字愛重於他
律犯徒應役家無兼丁孫然
為丁故也後定文稱子孫
為近親等立文其取尊長
子萬疾合取近親不合取
也此云為吉但師不聽耳
等以上也為相隱者嚇古
等以親為不可同外丁又
親外取白丁若古記云外
若欲取同家中男者並聽
若欲取同家少子丁謂子
欲可免雜徭同家並聽者
欲何古記云同家少子丁

也郡領以下官人謂主政
下官人謂主政以上為推決
政以上也數加巡察若供侍
也設也奉也進也侍不如法
音時至反近也秉也侍不如
謂量其情狀便決以答罪也
猶言不宜耳隨便推決謂隨
答罪耳穴云隨便一云隨而
孫律系有罪餘人亦求罪
云隨便尔而推決言除子孫
狀量心決并卅之類不
此說朱云若供侍不如法
侍尚同推決耳古記云未
決答罪耳古記云未
如法若為答案職制律即
計知量死

侍者勤儉事

庸坐賦論罪止杖一百其應供已輸庸直者不
收庸直者罪亦如之供已求輸庸直者不
坐注云事力侍人之類案不離老者許取
水湯求訪物并醫藥供侍耳不得苦役山
野也其篤疾十歲以下有二等以上親者並
不給侍若謂十歲以下者別給侍人也杖云
十歲以下謂一歲以上也今說為幼依律
稱孫者曾玄同稱二等親者曾高非其中
然則曾高在者猶可給之非二等故曾高
非二等親律祖父母老疾上請條亦見義
或說三歲以下付近親收養為非也師以
此說為長唐令六十課役俱免故不為侍
與別為別朱云十歲以下未幾年
以上答四歲以上也何者三以下雖異姓

聽養條

聽收養故者私案雜令官戶奴婢三歲以
上給衣服者與此別哉何古記云問並不
給侍未知並意答其篤疾十歲
以下人數既多故云並字耳
凡無子者聽養四等以上親於照穆合者
謂昭者明也為文故曰明也穆者敬也子
臣敬父也凡取養子者年齒須相明適何
者下系云男年十五聽婚既定夫婦理當
有子然則年十五者則於十五者有為子之
道年卅者則於卅五者有為子之端杖其
一隅餘從可知杖云王侃疏論語曰列諸
主在大祖廣堂大祖之主在西壁東向太
祖之子為照在大祖之東而南向大祖之
孫為穆對大祖之子而北杖昭子穆也照者
北曰照在南曰穆所謂文昭子穆也照者

明也為文故曰明也穆者敬也子宜敬文也凡養子者取少十五年為定何者下文云男年十五聽婚然則十五始見為人云端其養子者為嫡子聽出身并得嫡子之位穴云定昭穆可問檢私案无子謂專无子孫是縱无子有孫依繼嗣令耳不可養子也但出身事可勘也至繼嗣令可定耳无子謂妻年五十以上无男子也縱有女子為无子也或云夫年六十以上者妻年少壯取養子為不當也為律令无限故也四等以上謂兄弟之子及從文兄弟子也其兄弟之孫者當孫烈為不合也問律云繼養子孫未知養孫之法有何條答令條元養孫之法宜勘律也後案法无養孫野詐之輩妾為子為孫耳故律云雜戶養良人為子孫徒一年半養家人奴為子孫從

一年如此耳私案違法養子子後生子此經繼養之子孫耳但律稱子孫者據祖孫配役生文耳朱云无子謂雖有女子尚无子可云也又雖妻年少夫六十以上者聽養子也耳先不異論雖无子豈只十五可取養子哉但雖夫少妻年五十以上者亦取養子耳穆謂弟孫者不入也問无子者子被配流者何若為有子耳又問子得度者何答為无子何者不為蔭之故問於曾玄孫何答不合照穆之故不聽養下未明古記云問照穆若為分折答伯孫是也穆謂子烈兄弟子從文兄弟子是也以年十然今時人多以已親弟從文弟等為養子此或深即經本屬除附帳時則附不又本何甚哉

屬者因郡必相須何先云待計帳時可附者何古記云即經本屬謂除所附所官司也

凡戶內欲折出口為戶者折謂折分也音先擊也非成中男及真妻妾者並不合折謂不

堪政故但律有女戶者戶內男皆死已元男時自成女戶耳昧真妻妾未知女者何

答古記云非成少丁謂少丁以上合折也

真婦謂婦女耳不必待五十以上也

應分者不用此令謂縱非成中男及真妻

合聽分叔云有堪為戶主者縱非成中男

及真妻妾而聽之耳穴云應分者不用此

令謂少子真妻堪為戶主應分者古令見

耳又唐令云上條以子孫繼絕者謂為養

子也分賦條見本令耳朱云應分者不用

此令未知何色答雖非成中男及真妻妾

為戶主堪檢調戶口聽成別戶耳者未

明古記云注堪為別戶謂臨時准量耳

凡新附戶皆取保證籍之入始新附貫也

保證者保人證也依文保證須

並取也所以防逃亡也

須保謂五保內五人不論親疎取也

律相隱親等不用也保證相須為防

也跡云保證謂保與證若有一者亦聽

也朱云保與證相須也

證答今已戶所附之人取已保誰人保

相知可入已戶耳古記云親新附戶謂

附帳籍之方始附籍帳也生益亦同或保

讚云新附戶皆取保證本問元由者或保

說證相須也保謂五保五人
皆五人相限保謂之保也
律得相客隱即為證也保
疾皆不得令其為律保證
防妄言各也私案依律保
言情各有罪余然則二事
保與證只有何色二人者
戶籍未知情何色二人者
附籍未知情何色二人者
括出走還之類生益亦同
逃亡詐冒然後聽之亦但
道云耳疑以己賤為子須
皆在秋穴云詐冒如詐也
條是朱云本問元由未知
回新附戶人口耳詐冒未知
其志何先云

詐冒者一事者未明又先記異說耳讚云
逃亡詐冒然後聽之猶逃也詐者未明又先記異說耳讚云
後聽之若知逃者不聽哉否不逃也然
浮逃絕貫逃者不聽哉否不逃也然
依彼文附耳但此稱知非逃已詐冒然後
聽之者為絕其欺詐道云然耳私案戶律
云祖父父母絕其子孫疑然耳後者徒一
年又云相冒免者徒二年是冒也又問
如何可知他絕貫不絕者徒二年是冒也
名而己於他處附貫課役如法律云若軍
即依逃已於他處附貫課役如法律云若軍
還本所者案此文絕貫不若本屬者聽未
不本貫也案此文絕貫不若本屬者聽未
貫耳又問貫也案此文絕貫不若本屬者聽未
縱在越陸奧石城本屬亦聽還哉若
在城國而欲還元城本屬亦聽還哉若

開國者上國文云先有兩貫者從本國為定即
知從文貫耳又父在他國母在本國者不可
文者是則從本國為定耳何者不可謂隨
貫之故在又字以背跡云從見住者為定
母不在禁國者仍從母貫唯從父者不論禁
國不令禁國背附文貫耳穴云從見住者
者有兩貫時之事耳然則凡國與開國相
而前兩貫而從母住者貫筑前住耳問
附貫而初貫之日亦從見住哉或云兩親
為先有兩貫其新附之從住子常并
道也長其文筑前國之母長門從文是
本國為定也文讚云唯大宰部門及母三
他國者從見住也為定者假令母在城國
此即從

城國為定是為從見住定若文在城國亦
在他國仍兩貫耳私案若文在他國者仍
依上文從文貫耳隨文在他國者仍從文
城國因有兩貫子隨文在他國者仍從文
貫為定耳問兩親並未附貫初貫之日亦
從見住哉答為此先有兩貫也其新附之
日從文子常道若兩貫者從先貫為定謂
是文子常道若兩貫者從先貫為定謂
母各在開國仍復有兩貫者不論父國母
國從先貫為定也叔云開國之內俱有兩
貫者不限父國母國從先貫為定耳跡云
從先貫為定謂各國見住從先貫也穴云
謂不論本國見住從先貫也私案從先貫
為定謂依父國雖母國從先貫也私案從
從先貫矣案之若見住父國而先貫者
者歸凡國之兩貫時從父國為定義以文

貫為定為人子以文為本故問一度貫者
何答習上父從本國為定也或云問文從
先貫為定者今遭時喪亂父子分貫各有
兩國子先附貫可移誰人哉護云若兩
貫者從先貫為定者謂城國之內但有兩
貫者不限父國母國從先貫為定耳穴案
從先貫為定謂依父雖見住母國而先貫
父國者從先貫也若見住父國而先貫母
國者放他國兩貫之時從父國為定何者
為人子之道以父為本故私案所說有理
然乖文耳若一度貫者其於法不合折
放云謂父祖子孫等而因失卿等貫謂遭時喪
不別籍之類也孫等而因失卿等貫謂遭時喪
卿之類也問三越等國既除父戶永從母
貫未知律令陰贖如何處分答案獄令流

移之入至配所六載以後聽住有陰者各
依本犯叙法然則犯罪配流之輩已附
他貫尚復蒙父祖陰斷焉須知也故分從
母貫之人得其資陰斷焉須知也故分從
卿謂遭時喪亂流離失卿之類問三越等
國從母貫除父戶如此之類律令陰贖并
本服課役及斂罰之類如何處分答令陰
不得何者為他戶故又供養侍宰既闕及
天系家重理必可取養子故也律陰合得
何者為母雖他戶合得其陰又父子失卿
之類令得其陰故也斂罰者依律合科但
本不知者依凡論之律条見父其父喪合
服一年服者為世本貫除徭役何
者母死為員父姓所論若員母姓者不知
也巳上為員父姓所論若員母姓者不知
本生父母事合同凡也或云案犯罪配流

之輩至收叙時若有蔭者依本犯收叙法然則令蔭亦可得跡云問子陸奧之貫文是京戶未知蔭否答不合累蔭唯累律耳何者此子供養有闕者不科罪死侍亦不便更有取養子之故也又不合累禮家者遂令已京戶之籍故穴云因失卿分貫謂遺失之類私案律云流離失卿故化內失落是但下條云外番耳而彼別貫應合戶是也父子流散文貫越前子貫越後未知從見住哉為當從父貫哉答各於禁國中兩貫者從先貫為定為比條終父亦如之也或云可從父貫也問從母為定未知被文蔭哉答立嫡叙位如常也或云立養子者為非也假令父為流人至配所更不可稱元子故也問上父先有兩貫者從本國未知先附母貫未附文貫忽父

死尚改從父貫哉答假令雖父死尚願令戶者從本國若父死後不願合戶者終已之後法所不拘宜任意耳或云問從母貫在開國之子律令蔭共蒙真於位子後取養子誰人與嫡子分哉又問緣坐准出養入道不追坐哉朱云問失卿分貫行事何答證云因失卿分貫者謂遺失之類云遭時喪亂流離失卿之類私案戶律云於法應令戶謂流離失卿者至司杖一百注云應合戶謂不聽合者異貫依令百注戶而主司不聽者是也問下沒落外蕃得還條云沒落人依舊貫無舊貫任於近親附貫此條云因失卿分貫應合戶者亦如之者未知何似同事答此條為化內流離失卿生文下條為沒落外蕃得還立文耳可換問三越等國從母貫除文貫如此之

類律令 蔭贖并本服 徭役反 齎詈之類 如
何處分 答令 蔭不得 何者 為他戶 故又 供
養侍寧 既闕及 无最家 重理必 可取養 子
故也 律蔭 合得 何者 為母 雖他 戶合 得其
蔭 又 父子 失 卿之 類合 得其 蔭 故也 齎詈
者 依 律合 科但 本不 知者 依 凡 論之 律條
見 父 其 父 喪 合 服 一 年 服 年 徭 役 父 本 貫
合 祿 子 本 貫 何 者 母 死 者 為 母 徭 役 父 本 貫
本 貫 除 徭 役 故 也 已 上 為 負 文 姓 所 論 若
負 母 姓 者 不 知 本 生 父 合 同 凡 也 或 說 律 若
令 之 蔭 並 可 蒙 何 者 子 犯 流 罪 被 配 流 限
滿 叙 口 依 本 犯 叙 叙 法 故 也 穴 案 立 嫡 叙
位 及 蒙 律 蔭 如 常 也 何 者 為 流 人 至 配 所
更 不 可 稱 無 子 故 也 回 上 父 先 有 兩 貫 者
從 太 國 未 知 先 附 母 貫 未 附 父 貫 忽 文 死
已 尚 改 從 文 貫 哉 答 假 令 雖 父 死 尚 願 令

居狹条

戶聽終 本國若 父死後 不願令 戶者 終已
之後 法所 不 拘也 宜 任其 意耳 謂 子 在 陸
應 令 戶 者 亦 如 之 奧 父 在 相 摸 者 各 從 見
住 在 異 國 耳 戶 者 亦 如 之 一 如 上 也 讚 云 與 迹 記 无 別
戶 者 亦 如 之 一 如 上 也 讚 云 與 迹 記 无 別
允 戶 居 狹 卿 有 樂 遷 就 寬 謂 既 云 戶 即 明
遷 也 報 云 田 令 云 所 部 受 田 意 足 者 為 寬
卿 不 足 者 為 狹 卿 也 樂 音 五 教 反 穴 云 問
戶 內 一 人 有 遷 貫 者 不 聽 哉 答 不 聽 也 定
卿 寬 狹 者 依 田 令 耳 賦 役 令 人 在 狹 卿 亦
云 戶 耳 又 云 定 卿 寬 狹 於 諸 國 郡 也 京 與
國 非 也 未 云 戶 聽 粟 卿 但 口 者 遷 卿 不 聽
也 未 明 理 未 云 戶 聽 粟 卿 但 口 者 遷 卿 不 聽
地 狹 也 遷 寬 者 田 令 云 狹 里 者 格 後 勒 云 人 稠

田悉足者為寬卿不足者為狹卿案地不
狹田少卿人遷地廣田多卿者聽之也
出國境於本郡申祿當國處分
出國境申官待報於閑月
月一日至二月卅日為閑月
月為要月是為但雜令訴詔條自十月一
至三月卅日彼令為異也朱云閑月未
何月答依賦役令自十月一日起至二
日內也 國郡領送使送手不答付領訖
依雜令者 國郡領送使送手不答付領訖
各申官 元別穴云各申官謂付領兩國也
朱云各申官者未知則申若附朝集使申
哉先疑不定又穴云問古令云京戶不在

此例今除此文何答京戶出外者是輕役
之入重役不合禁制但外國入京戶者不
合聽耳此量心所讀非正問外國人畿
內何答此重役入輕役亦不合許又問畿
內京內相通聽哉以凡沒落外蕃
不答此亦不可許也 凡沒落外蕃
也遭風浪而流落也 沒落者被抄略也
落者遭風浪而流落也 沒落者被抄略也
得還及犯外人歸犯者所在國郡給衣糧
具狀發飛驒申奏 別何答馳驛令條有行
程飛驒不合有其限以是為別也博士御
意飛驒者驛傳上下非專使但馳驒專使
上下也量心所讀非正文耳後犯外人於
定馳驒專使者明案可知也

寬國附貫安置朱云未未知待報之後附貫
未明何寬國謂田沒落人依舊貫無舊貫
素國也如之郡也沒落人依舊貫無舊貫
任近親附貫聽之師說云樂往寬國者亦
者亦聽古記云紀內人任於近親附貫謂
若樂往寬國者亦聽之穴云無舊貫謂元
年不附籍帳也沒落之人不合除帳故也
但田及祖調役不見文也私案此余為沒
落外蕃得還生文其於化內落散者依上
失卿余朱云元舊貫謂從本未附貫人也
沒落人亦常不除帳故者未明
沒落人亦待報附貫不答並給糧送
使達前所前朱云未未知送行事何答或云

絕貫系

云問若有女俊者奏聞聽勅又上句具狀
上飛驒若為分別答上飛驒時不知有女
俊後始頭寸俊者重奏聞耳
者重奏聞耳其絕貫者浮浪也
凡浮迹絕貫其絕貫之由即問浮迹之人
不更歸於本貫也依律非起而浮浪他
闕賦役者依己法即起自闕賦役之年追
訪若不獲者依己法即起自闕賦役之年追
為浮迹絕貫也既曰絕貫也若赤絕者須
還本屬也叔云浮者浮浪也迹者迹已也
依補己律非已而浮浪他所者十日答十罪
止杖一百闕賦役者依亡法者然則起闕
賦役年合追訪不獲者依律云若六年法除
帳名為浮浪絕貫耳捕已律云若六年法除
而已於他處附貫課役如法唯無軍名即

依逃已自首之例減罪二等坐之仍勒還
本所者今依此文案絕貫狀止問浮逃人
口定絕不而附貫耳不更移本貫也文稱
絕貫者若不絕貫者還本貫耳跡云逃人
欲附貫云逃過三周六年者不移本國而
直合附所貫何者捕已律云已於他所
附貫賦役如法但無軍名有同逃已自首
減罪二等坐之者即知不合移本國也朱
云浮逃絕貫者未知浮與逃二事欵何答
然但浮絕貫由令親具說了浮逃絕貫人
移本貫問定絕不附籍者未明違欵也及
了穴云浮逃二事浮謂依律不還亦如之營
十罪止杖一即有官事不還亦如之營
求資賦及覺官者各勿論闕賦役者依各
已法者此等之人自闕賦役年計年遂三
周六年不獲除帳是也以此逃人申乃知絕

貫也同浮逃罪徒依獄令徒人役訖違
送本國者何會作答此條為絕貫生文未
絕者依彼令又軍名而已於他處附貫
課役如法唯元軍名依逃已自首之例減
罪二等坐之仍勒還本所者依彼文也但
附貫有軍名者合至律論古記云問浮逃
絕貫二欵一欵答依捕已律浮浪闕課役者
何有絕貫答依捕已律浮浪闕課役者則
同逃已科罪然則起闕賊役年合令追訪
不獲者依三周六年之法除帳名為浮逃
絕貫耳或云往來他國不棄已國課役全
出謂之浮浪不輸課役居住他國不領本
屬謂之及家人奴婢被放為良若訴浪得
逃已背在款免者並於所在附貫云謂取保證准上条穴

保證也。救云。家人奴婢放為良之類者。生
緣本姓及舊主姓部隨宜。身問家人奴
婢被放為良。若訴良得免者。並於所
貫下條云。放家人奴婢為良。及家
經本屬申條除附。未知其別如何。答
所在附貫云耳。下條稱官司申條除附
耳。古記云。問並放所在附貫。若為
舊主姓部附耳。問家人奴婢。或本
或本父是良。未知欲從父。母姓聽不
還本主父。母家之。為本屬。任意附
若欲還本屬者。聽無謂。若在開國欲
父子分。貫猶不聽。合故也。叔云。欲
聽之類。若有城國而欲還。元城本國者
合聽何者。文子分。貫為尚不聽。合故
若欲還本屬者。聽者。未知只為訴良得免

一色。皆約者。然則於家人奴婢。上
色。皆約者。然則於家人奴婢。上
之。國稱本屬耳。此於賣退他國所論者
云。欲還本屬者。聽謂令冠條文也。唐
訴良得免。生。放。與此為異也。假令常
人家人奴婢。被沽成京人。奴或良。其
被貫京戶。而彼奴。婢家。人。從良。之
已類屬耳。古記云。問若欲還本屬者。聽
知家。人。奴。婢。以何處為本屬。答。買得
奴。婢。等。後。放。為。良。欲。還。東。國。者。聽
所在附貫。若為附姓。答。舊主姓。部。注
問家人奴婢。或本。母。是。良。或。本。父。是。良。
知欲從父。母。姓。聽。不。答。欲。還。本。生。父。母。
亦為本屬。任意令附。注耳。或云。訴良得免
之類。必須有。生。緣。之。處。故
云。欲還本屬者。聽背在。叔。故

凡造計帳每年六月卅日以前京國官司
 責所部手實謂戶籍亦責手實也說文責
 求也手實謂戶頭所造之帳耳古具注家
 記云手實謂戶主所造計帳也
 口年紀謂年紀猶云年歲也秋云年紀猶
 凡移注云十二年者天日紀議曰既歷三紀世反
 歷三紀十二年者天之大數歲皇大歲皆
 十二年而一周天故十二年日紀古記同
 之又云案令不因此義耳或云問家口年
 紀答家口若全戶不在卿者謂假如要籍
 之并浮逃未除之類也秋云假有邊要之
 官舉戶在任并浮浪未除之類古記云若

全戶不在里謂合家之類即依舊籍轉寫
 外任并浮逃未除之類計帳亦轉寫耳元
 依舊籍者一端耳依舊計帳亦轉寫耳元
 增減之故轉寫謂京國官司寫也為以本
 令里正易京國官司故也朱并顯不在所
 云依舊籍轉寫謂官司寫也
 由或云舉戶去并逃已之類謂之顯所
 也案物可寫三通收訖依式造帳謂造計
 在秋背可寫三通收訖依式造帳謂造計
 樣也秋云造帳計之樣謂之式也其計帳
 者國造造目錄一卷申送朱云計帳惣造
 二通一通留國一通送民部耳穴云問神
 戶難戶陵戶何答亦周但更造一通不見
 文也古記云依式謂造計帳之樣也造國
 帳謂國造造目錄一卷申送也如戶籍不

造戶籍條

作里別為卷連署八月卅日以前申送太政
惣寫三通也
官謂雜戶陵戶計帳亦同申送穴云問神
見文也朱云申送太政官謂差專使送也
八月卅日以前可至太政官也賦役令見也
凡戶籍六年一造起二發也十一月上旬依式勘
造里別為卷惣寫三通其縫皆注其國某
郡其里其年籍五月卅日內訖云案元
始造者以元年為籍年名以七年十一月
後造籍又田起二年十月按班跡云元別
又云籍謂假令元年十一月後始造者似元
年為籍年名以下年十一月後籍造又田

起二年十月按班也諸說皆問此也穴云
問稱籍年者始年次為當終年次答今說
始之年是跡云同之時行事亦如之但穴
云太掠橋部等先衆不肯許耳可求至十
一月月上旬更責所部手實及頭不在所由
為計帳戶籍同數故耳習耳其年謂造訖
年也師不依此說上述了假令元年十一月
月始造二年始造了自二年始計一年而
七年十一月始造亦如之班田之事亦如
了年為一年計亦如之班田之事亦如此
意耳但捐籍年班田年如上說之思順也
假自元年而六年十一月勘造至七年
為籍年也計年自七年始為一年以十二
年十一月造以十三年為籍年耳朱云戶
籍六年十一月造謂假元年年初造籍二年
訖者七年十一月造謂假元月上旬亦始造
籍也八年

五月訖耳然則其
及又更始八年計十四年五月內造訖耳
未知而八年稱造籍年乎答然也而先等
不同也又田三年始班又九年班又十五
年班耳未明違諸說也同寂元造籍年尚
必以十一月月上旬可造初乎何者先造計
帳後可造籍故答古記云問依式勘造未
知式并責手實不答依式謂造戶籍樣又
以計帳造更不責乎實也
一通番國其雜戶陵戶籍則更寫一通各
送本司名籍故穴云神戶籍亦同也神祇官職掌
祇職掌可知朱云雜戶陵戶籍則更寫一
通謂本國寫送然則三通之外更亦寫一

通送本司耳古記云其雜戶籍則更
寫一通謂神戶籍亦更寫一通各送本司
也計帳亦出紙筆等調度食料者用官物給其
計帳亦出紙筆等調度耳食料官給也計帳亦
輕養等此則調度耳食料官給也計帳亦
出調度戶籍亦責手實可相備也古記云
所須紙筆等調度皆出當戶謂計帳亦准
此同造籍書生等食斷若為處分皆出當
答此皆合出但今行事官給耳皆出當
戶朱云舉戶逃已戶分者官物作耳問出
者國司勘量所須多少臨時斟酌達注國
何國司勘量所須多少臨時斟酌達注國
語曰勘取也酌行不得侵損百姓其籍至官
也斟音職深反也

並即先納後勘
務後兩月二省
本司也古記云
中務省然後民
具注事由又注
增減隱沒
脫籍增減者
晚籍曰隱生者
先籍相違也朱
同欵為當中務
計會答隨宜勘
勘日限公式令
耳者隨狀下推
未合隨狀下推
辦答故下推
本國也

於云官准訴狀
推問耳未審下
推耳未定今案
存國推也故云
謂推國隸錯失
由具注省籍也
籍耳穴云注事
朱云具注事由
下因也所注之
注帳籍謂帳籍
籍私案依本令
師不不許也帳
籍者猶籍也古
籍則帳籍二國
亦

郡亦注帳籍未知於郡在籍文不見若為
 答必有籍帳之案雖不載文必有獻案更
 不合疑
 凡戶口當造帳籍之次叙之帳者計帳也
 帳籍二也或云計年將入丁老疾應徵免
 次猶云時也
 課役及給侍者皆國司親自形狀以為定
 簿謂自者定人願狀猶今自因言造帳籍
 或自案老而籍年少如籍年少而籍老
 故更依自案以為定簿即依其自案進者
 老入查及退一出入是之狀便即注當年
 之帳籍不更改孰其年一紀也叙之自音莫

教反廣雅自視也山海經擊狀如牛故知
 形狀是一耳案年高自狀少者下唯歲少
 自狀成人者不可課役云言六月自入
 又籍臨責辛實十一月又自耳問依父入
 丁老疾者未知未入丁之前者无自定法
 以不答年高自少依形為少年高入老量
 形狀者亦依自畚為丁案之依年少子量
 形十七以上亦依自為中及丁以得適中
 也朱云丁老疾謂廿一六十一殘疾以上
 也國司親自形狀以為定簿謂假年廿一
 雖形狀亦合年見其身體弱不堪丁政
 者依身之體之形狀不入丁也但其年者
 依實注附耳不增減又年十六見其形自
 亦不違今見其驪雖堪丁役亦不入丁然
 則依寬義耳後同年六十役何答上二事並
 年但其氣力強幹堪丁役何答上二事並

依狀可依丁例何者自形狀為定簿故者
遺令也古記云皆國司自形狀也廣雅自見
也自讀與鼠同也以一定以後不須更自
為定簿謂定於籍也一入丁入老入眷
謂少字入中男入後若改其常也者更
之間是為一定以後若改其常也者更
依親自之法故云定至來年計帳之問不
可更自耳一云不須帳時自定此為長何
者式有四季帳課役并侍人出入皆據季
帳明知季自也穴云今說不須更自者至
來年計帳日不須更自也或說終身或說
季別者師不依耳朱云一一定以後不須更
自謂若計帳戶籍共當可作年者一年之
內二度若疑有虧欺者亦隨事自定以附
可自也

帳籍謂新起之時便即自定不待造帳籍
一問、秋、云、假、令、文、定、簿、與、此、文、附、帳、籍、其、義、
待計帳朱云隨事自定附帳籍謂隨事
之時自定不須計帳之時但注附者須計帳
之時附者帳籍二事也穴云若疑有虧欺者
亦隨時附者帳籍二事也穴云若疑有虧欺者
案仍依賦役令徵當發年課役也問上以
為定簿之與下文以附帳籍其義何答上
文為定簿謂不改年紀只注依自進丁留
少之由下文附帳籍所以知者法例云陣隊
以定年紀注帳籍所以知者法例云陣隊
兒籍年十五自案年十六據藉便當贖條
從自乃合徒役卿司有疑令讞請報司形
判以籍為定本謂實年有疑令讞請報司形
自案一定刑役無依未及改錯之間止得

擬案為定古記云亦隨事自定以附帳籍
 謂當造計帳之時亦視自為定也
 凡籍應送太政官者附當國調使送其
 籍者隨省處分調使朝集使計帳使等隨
 便勘耳郡別有難掌朱云籍應送太政官
 者附當國調使送者是以知元籍之使也
 古記云問附當國調使送未如此使即為
 勘籍也答隨民部省處分若即勘者使番
 勘也若朝集時勘者朝集使勘也計帳時
 勘者計帳使勘也但若調不入京謂或蒙
 郡別勘籍離掌在耳若調不入京謂或蒙
 遭水旱之類也教古記並與義解元別又
 古記云今陸奧國之類穴云調不入京謂
 恩復年等是專傳送之可送答古記云專
 也

使送謂有使次者便附送耳
 凡戶籍垣番五比謂六年為一比謂之比
 恒番不除若前純繆者既以相比校也教
 云鄭玄注禮謂曰已行故事曰比方言曰
 比代也音婢四反五比者卅年籍可
 番注古記云五比謂五六卅年也其遠
 年者依次除年古記云遠年謂卅近江太
 宮熈午年籍不除謂六年除耳近江太
 不定即盛莫湯令以手探攪詐瀉者爛真
 誠者全於定姓造籍是為庚午年籍也
 叔云近江大津宮庚午年籍不除謂小朝
 津間雅子宿祢尊御世氏爭姓分亂佛

應分余

令惣記卷第十

凡應分者家人穴云問家人分法何答家
 價處分元妨耳新今問答云奴婢古記云
 家人等皆混合准價作分也奴婢注其奴
 婢等嫡子隨狀分者聽謂必令分任意不
 聽也一云嫡子任意耳抑不合令分也
 氏賤不在此限釋云其氏賤者不入賤物
 氏宗之家耳或云繼嗣令云氏宗聽勅假
 令諸氏各別以其中長者勅定為氏宗故
 此氏賤不入均均分之限則克氏宗之家似
 如甲元為宗丁子後為宗者甲子不可得
 之丁子為宗之故舉一田宅
 反三從之可知在田宅穴云問口分

口分田事

慶長二曆季六月初九日燈下一枚了

右衛門大志中原

右以清家本令書寫寬永甲戌孟冬枚了

中原誠忠記之

所授也其間及是之由數家領

仗大略如雨脚仍于地中自朝至

中斜不及食事其功之後所返上

也高朝為道守子神志可有知加致元

以外非八唐之除名並不收祿令云凡五
位以上以功食封者其身已者大功減半
傳三世上功減三分之二傳二世中
功減四分之二傳子下功不傳也
總計作法嫡母繼母
云異母男男女女所稱也養母亦准此
云異母男女所稱也養母亦准此
定嫡繼母而財主已者後更追定也
處分問凡處分財物已可分者而何
答私案此父存曰可分者而何
繼母等之財物夫已之後雖其存之
合夫財處分故為當財主見存之故
分例哉答身存之日准妻家所得不入
例何者真妻妾之分還同嫡母所得
也私案身死之日其子還同嫡母所得
也

博士嫡母繼母不得遺言依今此問嫡繼母
得處分遺言等哉答與親母相似者明任
處分耳今說不依之但於己正子得左右
也但於他妻之子及傍妾等不合財主已
及嫡子各二分者後便追定也為財處分已
穴云問財主之前死其子死已其孫有存
者死已之詞分與見存之孫止奉了今悵
所者依繼詞令嫡子未叙身死者聽立替
者未知情財主雖後嫡子立嫡子可與
子親嫡子二分哉答以後立嫡子可與
二分又問叙了死許者不得立替雖為身
不計而與財未許者不得立替雖為身
不立耳少不其嫡子未定父死者官司
依法定前乃處分无嫡子立嫡孫及以
立一依繼嗣令仍与二分問其八位以上

物均分耳但累世相繼富家財物者准以
位以上處分也一云養老五年籍式庶人
聽立嫡子即依式文分財之法亦同八位
以上嫡子耳問立嫡孫有限以不答此亦
內八位以上四位以下不合立也依禮合是
嫡孫合立有嫡子者無嫡孫之嫡名然則
并造籍式有嫡子者無嫡孫之嫡名然則
子死祖立嫡孫者無嫡孫之嫡名然則
皆為庶孫耳即秉嫡子分太難也一云祖
父見在不得為嫡孫祖分太難也一云祖
得見在不得為嫡孫祖分太難也一云祖
合改故也子夏喪服傳云為適孫何如
也玄謂周之道適子者無適孫何如
止為祖後者也適婦在也亦為庶孫之
嫡亦如之者適婦在也亦為庶孫之

嫡子叙訖身死更不立替於此處分何又
庶子立嫡子身死更不立替於此處分何又
子兼父分即明嫡子之子兼父二分庶子之子兼
父一分然則雖有依彼令之而不與嫡子之分耳
合有叙位之類然則以次立替元禁庶人
准八位以上嫡子叙訖身死依此令心
更立替與二分但已矣父以前庶子
也但嫡子父前二分已矣父以前庶子
者見在嫡子父前二分已矣父以前庶子
子得庶子之分耳師同之古記云問父嫡
子不定死若為處分答父嫡子定已訖死
未分財之問嫡子身已并罪疾嫡子不
更立若父不定嫡子死官司依法立嫡
處分一云父不定嫡子死官司依法立嫡
問嫡孫分法未明令答嫡子一定嫡子也
庶子一也此云未盡問嫡子一定嫡子也
不答內八位也以上得定嫡子以外不
合財以

妻家所得不在分限事

父於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問服中有不
孝之子服闋若為均分答依律科罪物猶
之分耳 **妻同女子之分庶子一分妻家所得**
不在分限 有款云稱妻者是兄弟之妻也假
財物亦有父之從夫家夫婦同日將奴婢牛馬并
物亦有父之兄弟同財回轉為舅物夫之父
母終已之日兄弟欲別之時出兄弟之婦
家遂書陳置殘物各與其夫只均分父母
財物故云妻家所得不在分限同私問妻家
所得不在分限者未知夫妻共死男女亦
无有之未知妻家所得財物誰人可得之
答營盡功德耳私案此時若有妻祖者可
還妻祖者朱云妻家所得不在分限未可知
妻已者其財何答妻家所得之子得不在分
限未可知若夫

得符答无子者夫得耳不還妻之祖家也
夫妻同財也未知妻已无子又繼父已何若
此時所論也未知妻已无子又繼父已何若
穴云妻家所得不在分限未可知家女婢有
二人於夫家番息何處分未答皆不在分
限案下条知耳牛馬亦同古記云妻家將
得奴婢不在分限樞宗謂自妻父母家將
妻婢有子亦還不入夫家奴婢之例財物
亦同若所有妻子女子得无子者還本字耳
向妻家所得奴婢者父母既与教身生之
向令仕教答既与者不云此者身生之間
令仕耳雖已与而妻无子死者猶還本字
兄弟已者子兼父分弟即姊妹已者既曰兄
不在

此限也子兼父分者謂稱子者男子也者
即嫡子之子兼嫡子分庶子之子兼庶子
分也下文真妻妾无男者兼夫分亦同此
法也問文之子兼父分未更知若有父之妻
妾者如何答子兼父分之後更依上以爲
分但於法母子无異財之理即分得之後
各當同財又問嫡母繼母已者子兼母分
嫡妻有子共兼分之後其母改嫁即已及
子財適後夫家其後母已所有財物須入
何人答令有妻兼夫財之文而无夫得妻
物之法即源與其子不可入夫其於母者
无嫡庶之分其財物者當從均分法叔云
文稱兄弟弟故姉妹之子不兼母分私稱子
男子得何之分問姑姉妹得身已其男
母分乎答同兄弟曾无也女子存一人身
已女子不可受母分唯兄弟曾无而女
妹一人身者女子之男女受財耳无相爭
竟人故習穴云兄弟已者子兼父分嫡子
之子被立嫡孫者得二分若不然者不合
得三分上已解詭師不依此說也子謂男
子也并有女子无男者与寡妻妾故也寡妻
妾及男並無唯有女子者讚云物依令与
一分无格与半分後案為不合重於姑姉
妹故減半師不依此說何者似令甲有三
男而一男身死其死人有十女今依此說
何者只以半分將与十女其分甚少也女
各將与半分太過父分也其理不通也但
就今令以半分与十女均然矣何者寡妻
妾无男者兼夫分注云女均然矣何者寡妻

此限也子兼父分者謂稱子者男子也者
即嫡子之子兼嫡子分庶子之子兼庶子
分也下文真妻妾无男者兼夫分亦同此
法也問文之子兼父分未更知若有父之妻
妾者如何答子兼父分之後更依上以爲
分但於法母子无異財之理即分得之後
各當同財又問嫡母繼母已者子兼母分
嫡妻有子共兼分之後其母改嫁即已及
子財適後夫家其後母已所有財物須入
何人答令有妻兼夫財之文而无夫得妻
物之法即源與其子不可入夫其於母者
无嫡庶之分其財物者當從均分法叔云
文稱兄弟弟故姉妹之子不兼母分私稱子
男子得何之分問姑姉妹得身已其男
母分乎答同兄弟曾无也女子存一人身
已女子不可受母分唯兄弟曾无而女
妹一人身者女子之男女受財耳无相爭
竟人故習穴云兄弟已者子兼父分嫡子
之子被立嫡孫者得二分若不然者不合
得三分上已解詭師不依此說也子謂男
子也并有女子无男者与寡妻妾故也寡妻
妾及男並無唯有女子者讚云物依令与
一分无格与半分後案為不合重於姑姉
妹故減半師不依此說何者似令甲有三
男而一男身死其死人有十女今依此說
何者只以半分將与十女其分甚少也女
各將与半分太過父分也其理不通也但
就今令以半分与十女均然矣何者寡妻
妾无男者兼夫分注云女均然矣何者寡妻

文兄弟一人者不限多少仍以半分可與故
但有女子者不限多少仍以半分可與故
似令女子一人者全以半分與之若有十
人者尚以半分均分十女耳此是女分同
上義也頌不依也但尚有母分也朱云子
兄弟明姊妹已者子不得母分也朱云子
稱柔父分者女子不之也何者為下文云
寡妻無男受夫分故也子柔父分者未
知子已自有孫何先云見文財尚得耳次兄
求者未如何掠亦同者何同祖之先已兄
弟之子尚同與父分何文志答不見可求
者何姊妹已者子不可得母分也為文稱
兄弟已故也子柔父分者未知已父服中
柔父分聽不古記云子柔父分謂嫡子之
長子雖未得嫡孫之名猶柔父分嫡子之
無嫡子直有庶子者同庶子之嫡子柔庶子

之分云味得嫡孫之名者猶柔庶子之
分但子細剋於繼嗣令耳又云寡妻妾
亦同未知寡妻等無正子者依上法造嫡
庶分法與耳亦記亦同又穴云寡妻妾無
男者柔夫分同妾二人一妾元子一妾有
男一分何者財主之妾得一分後為三分各得
一分何者財主之妾得一分後為三分各得
有子尚別得分義耳若案為三分與嫡子二分二妾各半分
間嫡子之妻妾得夫分二分哉答同上子
柔父分之義耳不合得也二分為繼門人
所得故其家遂合無立嫡子者依均分之
法也此說所不依上私案寡妻處說了此者非
妾謂養子之妻妾亦同諸子均分之時亦
放此法也向寡妻妾元男者柔夫分今
有寡妻妾及女三人以其夫分處分如何

答為三分以二分與妻以一分與妾女古
半分若無妻有妾及女二人者中分與耳
妾女同分之故古記案妻妾同分為差別蓋依前此說
可覆問也又朱今所說於今不合者子承父分者
未知何處然者問兄弟未定嫡子妻妾已者
後追定處分財物何答寡妻妾無男者承
夫分者未知承後更女子分者處分又此
時妻妾同不負云妻妾同者及物云妾并
女子者如常與半分者私先並同也又古
記云寡妻無男者承庶子之分即與庶子妻同
者嫡子之妻承庶子之分稍優處分耳
也但嫡母無男者過庶子分嫡母已後娶嫡
為與子之妻不等故其前嫡母不合同前母
母無男者臨時量宜頗處分不財訖而母
也又款云問母并子等相得父財訖而母

案 數子等嫁往他處而母死而夫在或夫
已而母在未知夫妻各有子何處分答夫
妻是同財然母已夫存者其財可得夫但
妻之子等自父家持來物等可與其子等
於夫亦如之但夫妻共已者妻之子承母
之分所殘之物合與夫之子等具如上法
跡記 或云問女子受父財物隨夫家夫妻同
財而女子死去夫并姑見存誰人可得其
財答夫得耳在跡記皆又穴云問姑姉妹在
室者各減男子半未及女子並二人
女子嫁受財從夫母後嫁與夫同居母已
以後何處分答所在之家已前夫家今
已自有女子然女子全得耳其後父是元親
之日得耳有女子者不合得也今後夫時所業加物
夫與前夫共得分之法故也者與後夫耳
私案母改嫁分取奴婢財物從夫貫已去

本家母於後夫家死者隨身財物合入後
夫家死所財之故
今說同之義從夫出無還見在財之
財物不還本家故也博士說尚還本家也
為唐答妻死之後妻以奴婢心夫家也私
凡嫁女與地家并財物送也夫家死者
女父母雖欲還財不許故新令答云妻死
夫存者夫得不被棄時不還者又除還本
宗文及今妻俱死亦不問母財物鬼分於嫡
子并女及孫之事於父財物哉為當以
不答母財分法養子亦同小兒即從其姓
嫡庶無別也
及死罪婦人產子近親等養為子等何答
已養為子並是養子得分元妨但非兄弟
子故不得出身耳朱云養子亦同未知兄
弟之養子若財主之養子攷私案兄弟之

養子攷荷者於財主者有不可聚養子
也無子者養子自可得財故者何
兄弟俱已則諸子均分謂假有兄弟一人
十一分各得一分也與義解無別古記
云兄弟俱已諸子均分立嫡孫上親說向四
弟子十人令十一人均分耳穴云兄弟俱
已諸子均分立嫡孫上親說向四
子皆已只有諸孫者同一男之分竄妾者
同思一女之分是何者女子亦可稱一子故
私思一女之分是何者女子亦可稱一子故
無得一分人耳朱云諸子均分謂嫡庶無
別也未如此時父之妻妾之分何若與諸
子同答別說了又妻與妾等分不何諸
均分未知諸子或已或存有其子及諸
皆已自有子何掠云並同無別者何之

其姑姊妹在室者各減男子之半
各得諸子之半也
諸子之半減兄弟之半
之半謂姑與姊妹無別同減諸子之半
則姑者得已兄弟姊妹在室者各減男子之半
然也穴云問姑姊妹在室者各減男子之半
半未知名姑者云兄弟姊妹皆云諸子時分法
子時分事欵為當姑姊妹皆云諸子時分法
欵答原大夫并掠擄云姑姊妹皆會諸子
均分時也但今師所說姑會兄弟時姊妹
會諸子均分之法也兩說能可於古記云
同女子無分法若為大例女子既從夫
去出嫁之日裝束不輕又弄妻余皆還所
賣見在賤之時即是與父母賤也所以更

不分論然則夫出嫁在室女不合無分宜
依新選與男子之半以死嫁裝出嫁還來
更不合分也一云女子無分法故嫡
子養耳夫在被出還來亦同
雖已出嫁未經分財者亦同寡妻妾無男
者寡夫分謂兄弟之妻妾無男者寡其夫
男子并寡妻妾之女分同上未云未知為何
時立文者之也女子并寡妻妾時立文者然
也物云為無男子并寡妻妾時立文者然
則女可與父之半分耳雖女子多亦同者也
若夫兄弟皆已各同下子之分知於此時
妻分妻分無別哉答文各同一子之分者
然則妻妾等分無差別但乖上一子之分者

令問答云家長之妾雖有子受分其母別
受一子之分為是也朱云有男无男等者
未知有男妻无男妻其分等意歟答然也
見先記也古記云有子无子等謂有子亦
別分得也歟云妻謂未率夫家或雖未
附籍唯号妻而取者皆是服中改嫁者不
合与分何者若在日犯奸者為犯士出
可放故此亦不在稱故夫之限犯奸舉此
怪改嫁此重更不可疑服之未分財之間
犯新嫁者仍合得其分何者无嫁之罪又
為稱故夫故元跡或云何夫与為財處分
己後其妻服中改嫁何取其分財不處分
或云雖料罪其財不追何答然也記在昔
記云同夫存日處分已訖服中改嫁若為
處分答依律科罪物不合訖奪又云夫存
妻妾之家別處分營造分異奴婢雖嫡子

不得認覓云服中合集謂在夫家守志者

古記云問在夫家守志无他之心家人奴
婢田宅財物既費用後改適若為處分答
祖父母強而後和同者家人奴婢田宅可追還
強新而後和同者家人奴婢田宅可追還
財物不合也云云父母雖強嫁猶可追還
守志謂以終身為限問家人奴婢立券賣
買已訖若為追還答可追徵直云云用元
令云若改適其見在部曲奴婢田宅不得
費用皆入應分人均案此令即知未改適
以前費用及賣買者不合追論云云律云
以文守為費然則文稱不得費用而不言
追棄故知前費用已訖更不合論之
若欲同財共居及已人存日處分證據云未

聽婚嫁条

未幾知證灼然者不用此令
然依理相通可用縱條不入司而遺言分明
可依遺言元跡則說朱云同父存日一子與財
餘子不與財已後可處分財物未與先
得子分後日入財物之例作分法不答計
入可作何者餘者更不追取但其分少者
加與故也古記云問已者處分用不答證
驗分也從祖父時承継宅家人奴婢者不合
依令耳唯身存日費用不障驗臨死者不合
合同父已母在分不答同母者不異財故
不可分若有異母况弟應分雖嫡母亦應
分也
凡男年十五女十三以上聽婚嫁越王勾

嫁女条

踐之下令欲令人良番
息非指祀義並古說六記
凡嫁女皆先由祖父母
弟外祖父母云凡此条與喪葬令各異然款
父母以上諸親縱不悉由者唯違其違令
不可更離之也祖父父母受其禮詳公先
由祖父母中叔等也伯叔妹叔曰姑也叔曰
伯父叔弟曰叔父叔姊叔妹叔曰姑也叔曰
父母叔之叔婚主之祖父父母及請親之余假令媒
嫁者必待祖父父母及請親之余假令媒
人直諸女許者先申祖父父母及請親之余假令媒
律云違律為婚事依主誓者主為首男女為從又
誓為從事若依主誓者主為首男女為從又

无罪者未明文志何或云问嫁女者先由
祖父父母誰人可由答女父母受媒人口轉
經耳又先不由祖父母而及舅從母者科
違令耳未明記在亦唯由其親屬耳令
案下条可知也但亦唯由其親屬耳令
初說不當也何者終之若舅從母等不
同居共財及无此親者並非任之祖父母等
主者然則明女行非婚主之祖父母等
也依法例不由祖父母等不為罪若
由兄弟不由父母者從違令但兄弟無罪若
謂廣稱男及弟當願為主婚各嫁夫故女
是法例外及弟當願為主婚各嫁夫故女
祖父母等也令教後記云媒人許者女
先申祖父母教後記云媒人許者女
若二尊長主婚者主婚者首男為徒餘

親主婚者事由女為從事也若此兩云收准
婚為從者即是女行也若此兩云收准
為是次及舅從父母兄弟男曰舅
三云次及舅從父母兄弟男曰舅
女曰從母也言依上文先當由祖父母等
若並無此親者乃及舅從母等故曰次及
也教云父母之曰弟及舅音臣久反若女曰
從母祖父母等不在及由此親故云次及
何者縱使與祖父母共一時應由者何煩
次及之文耶疏云次及謂上親无及由舅
以下耳穴之雜律云從若舅從母從父說
母謂母親姊妹也山從若舅從母從父說
弟不同居共財同居共財相
須以不答可相須也求及無此親
由所朱云可相須也求及無此親

古記云沒落外蕃謂被抄略及遭逆風流
離之類遣使者非遣使限終身待耳
及犯徒罪以上配謂若本犯徒罪者雖不身
也解叔與義元別朱云犯徒罪以上何答不離不在本犯
并比徒之徒罪以上何答不離不在本犯
徒以上故者此犯免所居官為罪主耳問
本犯徒一年例減一等成杖罪何所定為
杖以下不離之何或云問比徒以上答比
徒等准入耳未明記在跡穴云徒罪比徒亦同
問文云犯徒罪者未元徒罪減後杖罪
或為徒罪之徒得減一等為杖罪又得贖
徒罪等者何為處分答減一年後為杖
等並同徒罪又法但徒一年後為杖
徒罪法所犯非徒之故其贖杖若為答雖
非也古記云杖罪以上若贖杖若為答雖

贖亦是也過共并疑罪亦同一云除
真決以外贖杖不合聽改嫁也
欲離者聽之此穴云同唐令云不還
雖已成其夫沒落外蕃有子五年謂稱子
同也答夫婦在同里而不相往來者男女
无故三月不成離也叔云稱子者男女同
其男女同里不相住相比云稱子者男女同
年元子二年待耳疏云已成云稱子者男女同
通者比已成逃已之法合離穴云問同里
絕往者何答比逃已以嫁也朱云問同里
里不相住比逃已者未雖已離明夫猶
比逃已不也依下条依有七出之狀夫
尚書弃色等則改嫁聽何答未明知離狀
夫手書弃色等則改嫁聽何答未明知離狀

耳古記云有子謂女子不同元子三年不出者並
 一云女子同例妻妾亦同也元子三年不出者並
 歸及逃已^七有子三年无子二年不出者並
 聽改嫁元先斬後娶為妻妾^{謂不以禮}
 假令初不由主督和合^{通後}通後^{通後}通後^{通後}
 等已聽督娶其後^{通事}通事^{通事}通事^{通事}
 音古寒反假令先不由主督和合^{通後}通後^{通後}
 由祖父母等立主督已^{通事}通事^{通事}通事^{通事}
 者從生子孫猶立主督已^{通事}通事^{通事}通事^{通事}
 赦除者不離君答猶離者非^{朱云}朱云^{朱云}
 媒人不由親者猶名^{斬何}斬何^{斬何}斬何^{斬何}
 雖斯可有媒人者問雖^{斬快}斬快^{斬快}斬快^{斬快}
 答然也何者雖自首不免^{罪故}罪故^{罪故}罪故^{罪故}

雖會非常赦猶合離之^{朱云後度不決乃依此說離耳}
 穴云科罪訖後更亦不^{婚也}婚也^{婚也}婚也^{婚也}
 並是令^如如^如如^如如^如如^如如^如如^如
 不可離之未^知知^知知^知知^知知^知知^知
 猶離之未^知知^知知^知知^知知^知知^知
 不聽哉^未未^未未^未未^未未^未未^未未^未
 可問他^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後離^哉哉^哉哉^哉哉^哉哉^哉哉^哉哉^哉
 離之^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
 離之^謂謂^謂謂^謂謂^謂謂^謂謂^謂
 母^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
 不^離離^離離^離離^離離^離離^離離^離
 耳^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
 兀^棄棄^棄棄^棄棄^棄棄^棄棄^棄棄^棄
 妻^須須^須須^須須^須須^須須^須須^須
 有^七七^七七^七七^七七^七七^七七^七
 出^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
 狀^知知^知知^知知^知知^知知^知知^知
 妻^者者^者者^者者^者者^者者^者者^者
 任^夫夫^夫夫^夫夫^夫夫^夫夫^夫夫^夫
 意^棄棄^棄棄^棄棄^棄棄^棄棄^棄棄^棄

者未明穴云問於亦放此例以不答
可任夫意不可用此例古記云同妻有六
出之狀不棄其夫科罪不答不科聽不離
也但義絕不離者科罪必令離也或云妾
已卑微故唯稱一無子謂雖有女子亦為
妻耳在叔背之稱一無子謂雖有女子亦為
也解與義疏云子者男子也朱云无子者
雖取養子猶棄離耳无正子故者私案任
夫意欲先不同穴云无子謂妻年五十以
上无子也夫年限不見令余縱六十五以
更取継妻耳若取養子者不合出妻違者
依律科罪也耳今說雖取養子猶棄
子余无子者縱有女子為无子各例養者
条簡云說了但於此余可勘
无子謂有女亦同為无子
得養子故謂五十年以上也
二

者過也湏其新說乃為媼洪也秋云媼蕩
也音餘針反洪水所蕩洪也音夷質反湏
已新說乃為媼洪疏云媼洪謂已新說也
古記媼洪謂竊奸通已訖也一云不必通
穴云古記新者湏已新訖也
三不事舅姑謂夫父母昆弟曰舅夫母曰姑上
姊妹曰姑一字兩訓隨事通用也
古記云舅姑謂夫之父母也白帟通云妻
稱夫之父為舅者舊也貴如父而非父
也稱夫之母為姑者故也親如母而非母
非也稱夫之妻之母為姑者故也
四口舌謂多言也秋云詩大雅曰婦
有長古維癘之階注云長舌謂惡言交通彼
多言之口舌古記云口舌謂惡言交通彼

此之中被推同并至罪五盜竊
謂雖不
得財亦
同盜例也
式之依財律未得財非盜名故不離者不叔穴
云私案盜比真盜何者彼凡人為真盜故
將人盜者比真盜何者彼凡人為真盜故
抑可請正說古記盜者不得財亦同古記
云盜竊謂盜他人之物輒奪夫物用者非也
問盜竊不得盜若為處斷答竊盜不得財
亦同竊一云不得財者名不為盜也強盜不
得財亦不財朱盡也
出之限此云朱盡也
行曰忌也
曰忌妬音當故反古記云妬忌
也嫌七惡疾等不合出也漏皆夫手書弃之

與尊屬近親同署
謂尊屬近親相與
男家女家親屬共署
也或云三等以上尊屬也
親屬也一云下系由祖父母
祖父母亦署唐令叔云男及父母伯姨舅
并女父母及伯姨東隣西隣及見人皆署
也疏云與尊屬近親同署謂依下系由夫
祖父父母若無祖父父母者亦此
系云由近親故合由三等以上親若元三
等親亦依下系夫得自由朱云下系一端
由祖父母亦依下系者舅從母等亦可由系
知此親雖非三等以上親入近親句同署
字何問尊屬近親幾事答一事也尊屬之
近親耳反問近親何者等以上親也
親屬答下系所由諸親者未明然則尊屬
者尊長也近親者早幼者近親者元三等

以上也。穴云手書進官司以計帳時除弃
耳尊屬謂夫之祖父母也。近親謂依
文更三等親等共署案下无祖父母
謂一端。生文近親共署故也。尊屬近親共
无者放止。余舅從母從父兄弟无此親
及經之狀。悉放上。余後定耳。今師說云尊屬近
母等耳。少非。令。親妻之親屬者為非說也。令。親
後云得理。又依唐令。親屬者為非說也。令。親
隣西隣及見人皆署也。未知男女之親屬東
等俱署。故以不見人皆署也。未知男女之親屬東
共署。可求古記云。皆夫手書。弃謂夫自子
細共六出之。狀記耳。與尊屬近親同署。謂
下。余云。祖父母。也。妻祖父母。亦
署也。若无祖父母。也。妻祖父母。亦
為近親。若不解書。畫指為記。解寫書。貸他人
故也。

合作。豚狀。年月日。下夫姓。若注付食指照
署。但食指為記。法用此。同与本令異耳。其
記。文送里長也。朱云。若不解書。指為記。未
知。為何。文云。若夫并親屬。皆約。文。次。不
妻。雖有弃狀。有三不去。具如令。親夫娶妻
妾亦令一經持舅姑之喪也。謂持猶扶持
習。女。一經持舅姑之喪也。謂持猶扶持
執也。持訓助也。古記云。二娶時。賤後貴。依
持訓助也。取也。保也。二娶時。賤後貴。依
律稱貴者。皆據三位以上。其五位以上。即
為通貴。但此。余稱貴者。直謂娶時。貧苦。下
賤。弃。官位。可稱。而。已。不必。五位。以上。也。
款云。律內稱貴。多據三位以上。及五位。以
上。為通貴。但此。余稱貴。理不必。然。何者。似
有貧窮。白丁。欲填海瀆。賴妻資。給官任。請

官若斯之徒不稱後貴此令本意寒而不
通隨事原情於義允愷也穴云貴說令叔
訖似白丁得官仕之端貧夫得給問之類
古記云娶時賤後貴謂五位以上為貴也
一云判集布衣之時妻^五位以上為貴也
富榮之時不聽離異也^三有所受无所歸
謂无主婚之人是為所歸言不窮也叔云
所受謂前主婚者所歸後可歸宗者案云
娶時祖父母以下從父兄弟以上皆由若
先由一人有者為所歸耳穴云有所受
无所歸何答合撮礼家也私似元主婚家
是但主婚死後不由審也後定无所主婚
是云所歸若无一一人者云无所歸抑可助
礼也古記云有所受无所歸謂娶時有主
婚去時无主婚也同娶妻之時祖父母以
下從父兄弟以上皆相和許訖未始知至出

先田條

之時一親見在者若為處斷即犯義絕古
答為有所歸合出无疑也^一妻立主婚嫁他
亦下祭^二媼^三洪^四古記云問妻立主婚嫁他
具明文^五媼^六洪^七古記云問妻立主婚嫁他
分答妻并後夫共拜罪也前夫相竟若為處
離者追還夫若不娶者後夫給耳^八惡疾
不拘此^九今^十
允弃妻先由祖父母^{十一}朱云未^{十二}知^{十三}誰^{十四}祖
夫之祖父母等者以何所案答夫之祖也
先云何者患人方親故也上祭同署亦此
親耳者穴云妾不在此例似弃留^{十五}若^{十六}无^{十七}祖
任男夫祖父母謂男之祖父母也^{十八}
父母得自由^{十九}謂自由猶云自專也^{二十}
父母^{二十一}夫得自由^{二十二}即^{二十三}將^{二十四}手^{二十五}書^{二十六}与^{二十七}之^{二十八}里^{二十九}長^{三十}

造籍帳時令知國郡摠上糸若元尊屬者
須由近親而此糸唯舉祖父母者
之省畧也秋云自由如猶言任意也假令
告知可由人弃耳但以手書送里帳籍
之時共國郡知耳上云祖父母下云
自由即知其問親者理必由耳穴云自由
皆還其所賣見在之財物娶亦同也秋
云謂自由謂夫任意可財物謂自專也古記云
得自由謂夫任意可財物謂自專也古記云
羊書送里長籍帳也時吉國郡知耳也
亦同賣音即愁反說文賣持也字書人齋
字也穴云博易得他物及生產蓄息皆為
見在故婢有子亦還問夫婦同財經年混
合者何處分答稱見在然則非所賣見在
者不還耳此說少不安可問也古記云皆

還其所賣見在之財謂自妻家將若將婢
妻財物也妻亦同也之財謂自妻家將若將婢
有子亦還之穴云家女馬牛亦還也或云
還在疏記後

嫁女弃妻糸

凡嫁女弃妻不由所由皆不成婚不成弃
所由後知滿三月不理皆不得更論謂所
上糸云嫁女皆先與祖父母等是也
後知者既嫁弃之後而知其不由也三月
者九十日也不得更論者不由所由嫁弃
已訖而所由後知滿三月不理者不可更
追論縱三月內理者科違令罪不更可合離
也秋云謂不由上糸諸親嫁弃已訖而親

後知滿三月不理不可更追論耳若三月
內理科不由諸親之罪耳更不合離之
由之違法罪耳但內有悔者合科不由
之不成婚罪不成棄者未離之科罪更
令哉若然也如令規也問雖科罪更不
何罪若違令罪歟凡此罪誰人可科若
所由之人科哉先云夫可科者文向被
不成婚不成人科哉先云夫可科者文
并於財物等何私案猶同真夫耳歟何
為更不離合也於棄亦為他人取歟何
由後知滿三月不理者知後之三月者
日或云違犯計三月後知者其義何答
畫耳假令祖父母後知者其義何答不
違令罪耳未明記在背穴云私案不成
謂

結婚已定味成之間是仍所由悔者不娶
耳亦云若已成棄者無離合之文只科
違令罪也此係依法例經祖父母等
得更論謂問答云如云不得悔者不論為
罪新令問答為罪生文也所由謂上条所
計也似經文不經母為不由所科違令也
問不成婚謂凡婚娶及棄之法不由不得
誓弃以不答誓及弃訖者但科違令更不
離及還也三月內不理皆不得更論謂不
違令是也三月內蒞者科罪不離也似律
有湏舅姑告乃坐之類他人告尚不坐今
此雖本有罪彼親三月內理告者科罪過
日告者不科此亦法之制耳成婚後三月
也非知後三月之說知其後所由之法悉
不可檢校法例也古記云其所由之法悉
不理謂不由上条諸親娶弃也訖知事狀

應離應不合判滿三月後輒有悔者不合
 更論但三月內悔者聽問先斬後娶為妻
 妾所由後滿三月不理若為處分斬答先
 奸者雖會赦猶離之知滿百年不理故事
 之時猶合罪
 得論也
 凡敲妻之祖父母父母
 祖父母等不為義絕也早色故也穴之夫
 犯妾祖父母等不任夫情耳可反覆問案
 律敲妻祖父母者答卅若經告者互坐徒流
 死未知為義絕故答依文不為義絕耳古
 記云敲妻之祖父母者非以下准此也及
 上敲妻之祖父母者非以下准此也及
 妻外祖父母伯孫父母兄弟姊妹
 故問

國謀致同何穴云致謂故國謀致其減一
 葉之類不在此例也為古記云敲妻外祖
 父母謂敲至萬疾以下皆故此之也若夫
 依律科罪耳以下皆故此之也若夫妻祖
 父母伯孫父母兄弟姊妹
 自相致古記云若夫妻祖父母相致之類
 自相致者本茶得減死罪及妻敲罰夫之
 者何答義絕耳在疏記背
 祖父母之類不在此例今請娶犯此義絕
 之類不在此例今請娶犯此義絕者如何
 行刺答今師云妾犯夫祖父母等舉輕明
 重可放奔也此茶敲罰夫之祖父母等須
 姑之告乃為義絕也朱云問致罰者相須

不何不須妻毆夫之祖父母等者
舉輕明重義也。可義絕者未明
之外祖父母、伯、叔、父、姑、兄弟、姊妹
是也。叔云：毆傷不相須也。但戶
律云：疏云：毆傷皆
謂已毆并鬪傷等皆是也。言皆
與傷之耳。家非法然。又欲
宋云：何者？言夫是輕尚依欲
絕然則鬪傷是重故。凡比吉言
皆比此及欲害夫者。並是但欲
合義絕此及欲害夫者。並是但
陷罪故不終義絕。凡諸條稱妻
同但妾者非其夫死之後妻妾
義絕者亦猶依此。出例。教云：
害身是但毆夫者輕於吉罪故不
入義絕。

也諸條稱妻者。妻亦同。妻不入也。
在犯義絕七出者。令有明文。若夫
七出亦在出限。諸條亦取古記云：
謂或欲陷罪。或欲害身。皆是於夫
但自理。新者非夫。妻相毆者。若
依國律。妻毆夫者。徒一年。今欲
尚猶義絕。况已毆此重何更主。其
妻者不在論限。唯依律科罪耳。問
妻妾等。妾元。父。若為。意。再。一。云。本。令。妻。同。但
妾者不載。夫。任。意。再。一。云。本。令。妻。同。但
黥。所。以。不。載。夫。任。意。再。一。云。本。令。妻。同。但
穴。云。害。謂。謀。及。告。言。也。毆。夫。杖。一。百。不
為。害。但。元。律。毆。夫。徒。一。年。故。古。謂。亦。為。義
後。與。今。異。也。若。傷。徒。一。年。故。古。謂。亦。為。義
也。或。云。問。欲。害。夫。者。毆。何。雖。會。赦。皆。為。義
答。不。為。義。絕。在。疏。記。毆。何。雖。會。赦。皆。為。義

鰥寡條

絕也。朱云：凡此為己自見，歐詈，斂傷立文。註：告厥魅之類者，雖斂得減死罪者，不為義絕也。似義絕者，未知常赦非常赦，非同不答，同无別。穴云：此條赦謂非常赦，一同。凡鰥寡孤獨貧窮老疾不能自存，謂六十以上先歿後娶同之。而無妻為鰥也，五十以上而無夫為寡，以與上條意異也。十六以下而無父為孤，六十一以上而無子為獨也。困於財貨為貧，窮也。六十以上為老，疾者並列，給侍故不入此例也。秋云：依禮，老而無妻謂之鰥，音古，禮反。准令六十以上而無父謂之孤，准令十六以上而無父謂之孤，准令十六以上而無父謂之孤。

下也。老而無子謂之獨，准令六十以上而無子謂之獨，准令六十以上而無子謂之獨。也。此是四者：天民之窮而無古者，或說孤者，十四以下無父母也。十五年者，有妻及為人父，非孤也。又鰥寡之人，有父母及子者，不為鰥寡也。又獨有妻及父母者，非獨者，非也。何者？為須上色人等，皆不能自存，故貧窮謂貧，無資財者，老疾謂給侍。八十以上及篤疾者，非也。不能自存者，就中如有可以下者，疾以上不能自存者，就中如有可自得，自存者不入此條。古記云：玉制稱小而無父謂之孤，老而無子謂之獨。老而無子，謂之寡。此四者，天民之窮而無告者也。秋名云：無妻曰鰥，目恒鰥，不寐目恒鰥。冬然故其字從魚。冬鰥，或作矜，同。蓋古今日字異也。婦人亦无稱鰥之文。

其男子亦稱寡衰廿八年傳云崔杼生成
及強而寡故介雅无夫无婦並謂之寡也
鰥寡之名以老為稱其有采得乃時為室
家者亦同名烏故舜年三十不娶書云有
鰥在下曰虞舜孔子對子張曰舜父頑母
嚚无室家之端故謂之鰥計鰥者无妻之
名不均老少但少者无妻可以更娶老則
不復能娶謂之何草不立何人之窮故禮
言耳詩云何草不立何人之窮故禮舉老
謂之鰥不獨老而无妻始稱鰥矣王制云
少而无父者謂之孤疏云若如曲禮之注
謂未三十無父者謂之孤疏云若如曲禮
大六以上則有成成人端不復內極故云
而元父也案禮并本令以十六為中男此
回金嬰中七為中男即十六已下謂之孤
耳老而无子者謂之獨疏云六十六以上
无

復生子之道存曰獨故曰老而冠子也案
此同法用以六十二為老下即是尚書曰
搆卿獨謂之老兄弟也老而无妻者謂之
疏云亦謂六十以上也陽氣已絕不復更
娶故云老而无子曰獨通鰥矜也為人所
矜案亦以六十以上為鰥也老而无夫者
謂之寡疏云謂五十以上為寡領也
老而无夫也皆通云寡領也
也軟弱人之所侵輕上之所當領也
人五十以上无男者以庶為嫡又在出限
亦以五十以上為寡也貧窮老疾謂就止
四者不在別入也老謂六十一以上七十
九以下也八者以老即給侍人也疾謂在
身廢疾以下并傾病之類萬疾即侍人也
問鰥寡孤獨貧窮不特自存免課役以不
答无免文但臨時言上聞報耳疏云貧窮

一老一疾一不能自存者謂上七色及凡
皆惣云貧窮而不能自存者謂上七色及凡
不在此例朱云問觸寡孤獨貧窮老疾不
能自存能自存未知惣幾事觸寡孤獨貧
貧窮不能自存又老疾之人不能自存惣
六事汝何新令親云貧窮老疾不能自存
並說觸寡孤獨四者應取之由者其志何
若然者惣四事汝答七事者如令親終不
明也又新令親四事者非問獨者雖有父
母及妻无子者尚為獨也不然者與獨何
以可別答不論父母妻子女有元不能自存
皆惣養身者未明者問老疾者何以上无不
禁自存皆汝養身有若六十一以上七十
九以下及廢疾汝答然也或云孤十十六以
下獨有妻亦同問貧窮者然則同否讀折令
寡孤獨之貧窮者然則同否讀折令自存自勝

一一同在疏穴云釀貧窮等免課役事
依常法為次耳釀縱有父母免弟尚為无
妻為釀餘皆案此意也令親等无父云孤
此礼志但於令无父母也若有一母不為孤
也今說依本文習耳云孤謂十四以下何者
十五以上成人父故也老疾者給侍八以上
不能自存也問老疾者給侍八以上並謂
者非也然則六十一為老殘疾廢疾為病
哉答村里或近親等者如令近親服親也
以私物俱相養也者如令近親服親也
或云三等以叔養叔養叔養安軀一
上在疏記背叔養叔養叔養安軀一
若无近親付坊里安軀謂安軀猶言安養
振救音辛聿反也古記云安軀謂安置謂
之安也供給謂之軀也音思律反玄曰振

賑憂貧野王案賑謂振救如在路病患不

能自勝者當界郡司取付村里安養謂

者任也當界郡司者舉其一端在京亦同

故唐令云當界官司其存養所須官司對

酌不給官物救云案勝猶任也音識重反

賦役令云丁近徕如有重患不堪勝致

者留付隨便郡里供給飲食待羸遺若無

糧食即給公糧是以案付村里安養不給

官物唐答亦同郡司者舉其一耳古記云

自勝社也至也當易郡司投付坊里養謂

給公糧又死供侍人免雜徭也疏云郡司

者京皆同耳朱云問令近親收養付坊里

安賑付村里安養等以何人物可養答遍

取集福者物收養耳不給義倉物者凡義

倉者廣為賑給飢民等者穴云問此奈不

能自存人等皆私物給養之未知義倉物

以何時給貧窮者也答此謂尋常之事耳

但臨時當給義倉之時餘放唐答不

給官物也以此私物令養耳者皆共被給

養耳在路謂在京亦同付坊安養也仍

加醫療穴云醫療國醫及典藥是朱云

師也但於京職何二卷只并勘問所由具

之國語勤恒民隱是也

能自勝者當界郡司取付村里安養

者任也當界郡司者舉其一端在京亦同

故唐令云當界官司其存養所須官司對

酌不給官物救云案勝猶任也音識重反

賦役令云丁近徕如有重患不堪勝致

者留付隨便郡里供給飲食待羸遺若無

糧食即給公糧是以案付村里安養不給

官物唐答亦同郡司者舉其一耳古記云

自勝社也至也當易郡司投付坊里養謂

給公糧又死供侍人免雜徭也疏云郡司

者京皆同耳朱云問令近親收養付坊里

安賑付村里安養等以何人物可養答遍

取集福者物收養耳不給義倉物者凡義

倉者廣為賑給飢民等者穴云問此奈不

能自存人等皆私物給養之未知義倉物

以何時給貧窮者也答此謂尋常之事耳

但臨時當給義倉之時餘放唐答不

給官物也以此私物令養耳者皆共被給

養耳在路謂在京亦同付坊安養也仍

加醫療穴云醫療國醫及典藥是朱云

師也但於京職何二卷只并勘問所由具

之國語勤恒民隱是也

能自勝者當界郡司取付村里安養

者任也當界郡司者舉其一端在京亦同

故唐令云當界官司其存養所須官司對

酌不給官物救云案勝猶任也音識重反

賦役令云丁近徕如有重患不堪勝致

者留付隨便郡里供給飲食待羸遺若無

糧食即給公糧是以案付村里安養不給

官物唐答亦同郡司者舉其一耳古記云

自勝社也至也當易郡司投付坊里養謂

給公糧又死供侍人免雜徭也疏云郡司

者京皆同耳朱云問令近親收養付坊里

安賑付村里安養等以何人物可養答遍

取集福者物收養耳不給義倉物者凡義

倉者廣為賑給飢民等者穴云問此奈不

能自存人等皆私物給養之未知義倉物

以何時給貧窮者也答此謂尋常之事耳

但臨時當給義倉之時餘放唐答不

給官物也以此私物令養耳者皆共被給

養耳在路謂在京亦同付坊安養也仍

加醫療穴云醫療國醫及典藥是朱云

師也但於京職何二卷只并勘問所由具

移文顧不穴云移謂遷其身今師說移者
給書令蒞遣往耳不安只此
古記云移送前所謂以移狀付病者
供給達前所
右以清家秀賢之本令寫之遂一校了
寬永十一年臘 中原職忠

萬治三庚子臘月初二令校合畢

居其元子生則解而食謂其宜弟楚之南
 有啖人之國其親戚死則朽其肉而後埋
 其骨謂之為孝也風有厚薄俗有淳澆明
 王之化當移風使雅易俗使之正是以
 上之所化生謂為風民習而行之為俗
 也言百姓在風土俗有對柔緩急是也其
 宣風導俗束清所部長官之事故如教風
 教俗而宣導彼俗凡也
 問百洋錄囚徒理寬狂
 者錄之知其情狀有寬滯與不也錄囚徒者
 別被柳屈假如賤物訴訟及良賤相彰之
 類判斷違理也
 俗或之問有德百年不問人等問凡俗古
 問百年謂尊恆百年以上人等問凡俗古

事等穴云問謂問安不也稱百年九十年
 下非也令教云問觀風俗問百年而能察
 政刑得失兼知百姓患苦耳疏記云問百
 年謂尊恆百年以上人等問風俗古事等
 未知此等說得私思此守職掌也
 餘如令教也今私思此守職掌也
 觀風俗耳或云問百年謂不限男女貧富
 皆問朱云問百年以上何讚案問百年者未
 奴婢百年以上何讚案問百年者未
 不并風俗也或云問百年者未
 年也案文不論男女可問疏云尊恆百年以上人并問凡
 俗古事也疏云錄囚徒謂當巡行之日見
 因散禁以上見囚徒考注其數多或少
 耳俚前曰已次放訖者非也或云錄囚徒
 謂勘錄首在教朱云問錄囚徒未知其出入
 春始至今年春沒罰因等不勘其出入乎

答可入察見因也。不可勘沒罰等色也。私案
因謂見因。謂見因。散禁以上。其答然者。穴云
為附考。故私案。先沒放了者。不其。追求錄跡
同也。仍只依下文。知失不耳。附考。謂獄訟
繁為郡領。不是古記。云錄。因徒。謂知罪人
數附郡司考。讚案錄。因徒者。當巡行之。日
見因散禁。以上為附考也。但先沒放。訖者。不注云
答罪。夕同。為附考也。但先沒放。訖者。不注云
也。穴案。沒放。先訖。者。合約。下察。政刑。得失。
之。勾。款。云。沒放。先訖。者。合約。下察。政刑。得失。
於表。反。枉。曲。也。音。紆。往。反。疏。云。理。冤。屈。也。
見禁。人。并。私。訟。賤。物。人。等。理。有。屈。滯。者。合
治。正。也。可。推。委。者。即。穴。云。冤。枉。訴。訟。賤。物。是。也。
疏。記。云。理。冤。滯。者。合。治。正。也。古。記。云。理。冤。滯。者。合
等。理。有。屈。滯。者。合。治。正。也。古。記。云。理。冤。滯。者。合

謂即因健。冤。枉。耳。漢官典。職。儀。云。理。冤。獄
以。六。條。讚。云。理。冤。枉。者。理。正。也。治。也。冤。屈
也。枉。也。詳。察。政。刑。得。失。知。百。姓。所。患。苦。假。如
典。也。刑。也。詳。察。政。刑。得。失。知。百。姓。所。患。苦。假。如
也。刑。也。詳。察。政。刑。得。失。知。百。姓。所。患。苦。假。如
政。失。也。割。斷。獄。訟。乖。理。之。類。是。刑。失。也。知
百。姓。所。患。苦。者。冤。枉。之。外。有。所。患。苦。假。如
為。河。伯。娶。婦。女。之。類。是。患。苦。也。款。云。詳。察
政。刑。得。失。政。事。謂。之。政。也。刑。罰。謂。之。刑。也。疏。云。政
刑。謂。政。事。謂。之。政。也。刑。罰。謂。之。刑。也。疏。云。政
察。政。刑。得。失。謂。之。政。也。刑。罰。謂。之。刑。也。疏。云。政
刑。得。失。謂。之。政。也。刑。罰。謂。之。刑。也。疏。云。政
也。問。杖。以上。目。郡。斷。定。送。因。獄。令。有。文。未
知。送。身。款。為。當。送。斷。罪。款。若。送。身。者。已。送
了。者。入。何。勾。矣。且。可。讀。入。見。刑。得。失。之
勾。何。者。已。送。因。者。似。沒。放。了。故。也。政。刑。

西門豹
河伯事

者二事也行政之得不行^刑之得失耳附考
謂獄訟繁為郡領不是但以本案及罪人
辨扶勤以知^狂斷也假雖官案覆了覆^因觀
使申覆義耳^狂云知百姓所患苦謂^因覆^因
夙俗問百年而能察政刑得失兼知百姓
患^若耳^若史記曰西門豹為鄴令豹到鄴會長
老問民之所疾苦長老曰鄴三老廷掾常
歲賦^欽百姓收取其錢數百萬為河伯取
婦當其時至行視小家好者云是當為伯
婦妙取洗沐之如嫁女林席令女居其上
浮之河中始浮行數十里乃沒其人家有
好女者恐大巫祝為河伯取婦時願^三老語
之至其已後豹往河上呼河伯婦來曰是女
不好願大巫祝之即使人抱巫報河伯得
後曰送之即使人抱巫報河伯得更求好女

啞媼不來復欲使廷掾與豪長一人趣之
皆叩頭益流地後不敢言為河伯取婦豹
即蒞民鑿渠^{古記}十二引灌民田皆渠溉至今
皆得水科也^{古記}亦取此文疏云知百姓患苦謂
假令對百年人問夙俗知百姓所苦之政等耳
或非問百年而外問夙俗知百姓所苦之政等耳
穴云患苦謂冤^狂之^狂外觸類多端當時差
科等之類也疏記云知百姓患苦或非問百年
人而問夙俗知百姓所苦之政等耳
外問知人所苦之政等耳
得失知百姓所患苦者謂政^觀風俗問百
得也^{古記}說政謂政事也謂^因觀^因風俗問百
罰也^{古記}說政謂政事也謂^因觀^因風俗問百
年而能察政刑得失兼知百姓患苦耳言
覆^對前案及依罪人辨扶^對而百姓患苦耳假
及對百年而問夙俗而^對知百姓患苦耳假
如雖官案覆了覆^因使更申覆義耳或云

朱云賦毀百
姓物等者

問百年謂是問安不也。知百姓所患苦者
問百年之外問知民所苦。政耳。問上理。寬
枉。與此知所患苦何別。答。上云。寬枉者。枉
禁枉。斷及訴訟。賊物等。被抑屈者。合理正
之類。此云。患苦者。冤枉之外。觸類可有假
令。當時差使之類。於民為愁耳。史記云。假
在令。勸諭五教。勸勞農功。常之教。則父
義。毋慈。兄友。弟恭。子孝。是也。勸勞農功者。
文稱農功。故知巡行。必以春時。史傳所謂
大新。行春勸人。農桑是也。勸。云。五教尚書
舜典云。春微五典。克勸。孔安國注。曰。微。美
也。五典。五常之教。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
孝。也。舜博。美。萬行。斯道。奉心。元使。布之。干
謂。不。必。每。人。語。介。立。制。岳。法。人。自。學。耳。讚

云。敦。喻。五。教。者。謂。孔。安。國。注。尚。書。曰。五。常
之。教。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也。五。教。與
五。常。之。教。又。異。義。同。論。語。皇。侃。疏。云。五。常
謂。仁。義。禮。智。信。也。就。執。五。行。論。人。稟。此。五。氣
而。生。則。備。有。仁。義。禮。智。信。也。勸。名。曰。德。者
得。也。得。事。宜。也。人。有。博。愛。之。德。謂。之。仁。有
嚴。斷。之。德。為。義。有。明。辨。尊。卑。敬。讓。之。德。為
禮。有。言。不。虛。妄。之。德。為。信。有。照。了。之。德。為
智。是。五。常。之。道。不。可。變。革。也。朱。云。農。功。一
事。也。讚。云。勸。勞。農。功。者。謂。令。勸。勤。百。姓。能
樂。耳。勸。云。以。春。時。巡。行。為。勸。勞。農。功。故。也。
疏。云。巡。行。時。不。見。文。然。為。催。農。以。春。時。巡
行。耳。穴。云。巡。行。以。春。時。晉。書。之。文。稱。春。時
也。仍。知。去。年。巡。行。以。春。時。當。年。產。業。耳。但。知
慈。熱。就。考。軀。換。田。之。得。損。了。之。更。不。可。案。依
去。年。慈。熱。者。去。年。考。昇。降。了。之。更。不。可。案。依

求此條只論巡行當時耳下說了讚云問
何時可巡行答以春時可巡行何者合勸
務農功故也穴記云以春部內有五好學焉
時可巡行莫見音盡也
道孝悌忠信謂好學者秀才明經等類焉
者慙而言之一謂之道別而名之即謂之
孝悌仁義此忠信然則孝悌仁義既人
為焉道而更下文舉孝悌忠信者蓋一
在身之謂矣凡此四者人之高行故舉為
稱首也叔云好學謂通二經以上者焉道
謂通二經者心篤聖道孰味忘疲者也雖
曰好學其志頑器縱有大好何用磨舉故
學焉道必合相須或言孝悌仁義忠信慙
若稱道然則不必好道也何者選叙令秀
文明經等被孝悌表頭者更加階叙故疏

云好學謂通二經以上人方正清脩而非
學生而葢聞卿同但學生依選叙令舉耳
焉道謂雖不通經而仁義禮智信之道具
俱自孝以下雖非具五孝而二名頭聞者
冬合進穴云焉道謂身存五教人也抑合
問經家也焉道謂存行五教是但此人不
必學習所得假顏淵自然不待寤而悟人
也朱云問好學焉道必相須不或云不相
須也好學謂通二經以上人之方正清脩
有清廉德行何者職制律云非其人謂德
行乖僻不如舉狀者又注云若德行無聞
妄相推席者一人杖六十故又選叙令云
其秀文明經得上中以有上蔭及孝悌被
表頭者加本蔭本第一階叙者既別更加
階叙也明知不可相須者何答然也又問
稱焉道者何也或云焉道謂焉於五常道

也孝悌忠信者雖合一色為舉所云然則事
孝悌忠信者雖合一色為舉所云然則事
秀典之耳者何答然也問未知通二經以
上試知實舉哉何答然也問未知通二經以
此人依律名貢人哉先云此冬同可稱貢
人者古記云好學篤道謂通二經以上者
行異於他人假令繫髮積雪穿壁判般之
類論語哀公問弟子就為好學孔子對曰
有顏回者好學不遷怒不貳過不幸短命
死矣今也則己未聞好學者也子夏曰日
知其所亡月无忘其所能可謂好學也博
矣孔安國曰无忘其所能可謂好學也博
學而篤志孔安國曰廣學而厚識之也博
云好學謂通二經以上者論語子曰君
食无求飽居无求安敏於事而慎於言就
有道而正焉可謂好學也

敏疾也有道有道德者正謂問事是非也
篤道謂通二經以上者論語子曰君
好學謂通二經以上者論語子曰君
心篤聖道就味忌瘦者也雖曰好學其志
頑器縱有大女何用磨舉故好學篤道必
須相須或云孝悌仁義之道者與好學不
然則篤於孝悌仁義之道者與好學不
相須是故選叙今云秀女明經等被孝悌
表顯者更加一本第一等也孝經注孔安國
曰愍而義禮忠信之道別而名之則謂之
孝悌仁義禮忠信也立記好學謂通二經
以上之人方正清條名行相削也篤道謂
雖不通經而仁義禮智信之道自備其身
者也其孝悌以下雖非備五教但二名顯
聞者合舉也或說好學者雖不篤道而其
情方正清脩名行相削者即不舉進何者

孝悌忠信人等雖无好學不舉進者甚不例故
在五教人依无好學不舉進者甚不例故
也穴云案萬道謂自存行五教人也不必
相須之說多難也歟云孝悌而寤之類私案
行故舉為稱首若有履行仁義終始不渝
如此之徒久宜舉進疏云有仁義名聞之
者比比孝悌久合進也穴云疏記云聞仁義
名者比比孝悌久合進也穴云疏記云聞仁義
事居曰忠孝經曰忠臣下高行是問孝悌
忠信唯有一事者貢舉哉為當孝與悌相
須又忠與信相須舉歟若有一緊其中一
一在者貢耳疏記云孝悌以下二名頭乃
可舉未知是非師不依疏云師同之古記
云孝悌謂文母謂之孝事免謂之悌也論
語曰孝悌者其仁之本欲先能事父兄然

後仁可成也弟子入則孝出則悌忠信孝
經子曰君子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注云
能孝於親則必能忠於君求忠臣必於孝
子之門也論語曾子曰吾曰三省吾身為
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傳不
習身子夏曰與朋友交言而無信者行之
基行者人之本也人非行無以成行非信
无以立故行於人辟濟之須舟信之於行
猶丹之待檝行也子曰十室之邑必有忠
信如丘者焉不如此丘之好學者也子張問
曰令君子文三仕為令尹无喜也三已之
无愠色舊令尹之政必以吉新令尹何如
子曰忠矣微生高梁下期果謂之信也讚
云孝悌忠信謂孝悌忠信人謂之信也讚
為稱首也孝悌者如曾參之孝也假私菘
園草仍絕菘烈文持大杖打終不走後入

室彈琴也此若敦子者父依敦子陷不義
也此不存焉孝也舜受小杖大杖終走是
焉孝也若有履行仁義終始不渝如此之
徒交言有清白異行謂不濁為清不潘為
信是也魯君致邑國辭不受之類此行過
魯君致邑國辭不受之類此行過厚異於
白倫故云魯參弊衣耕魯君致邑固辭不
受之類此行過厚異於入倫故云異行或云
後漢書曰卓茂字子康南陽宛人也習詩
博禮性寬仁人皆愛慕稱為長者當出行
有人認其馬茂知其謬點解與之挽車而
去他日馬主得云馬諱茂叩頭謝之茂後
遷密令視人加子舉善而教口无惡言平
帝時天下大蝗河南中餘部皆被其灾獨

不入蜜界是異行也讚記无別文古文考課令殊
功異行者則知異行為一色也古記云清
白除廣晉記曰中宗令曰大常賀條水清
玉梁行竹為俗表孤曾造其廬屋室服物
用身而已賜脩林穉錢十萬論語曰崔子
敏齊君陳文子有馬十乘棄而違之何如
子曰清矣異行後漢書云云規叔合諸家
之記文異行者秉上諸事者既為不通又
考仕令異行二事也朱云異行考課令所
白與異行二事也朱云異行考課令所
說異行也然則令秋後說耳穴云異行謂
考課令秋後說耳穴云異行謂
謂異行也秋後說耳穴云異行謂
魯君致邑固辭不受之類此行過厚異於
人倫故云異行之說讚案清白異行者不
濁云或云後漢書云云此說穴刻問孝悌

忠信清白異行惣幾事或云孝悌二忠信
二也事君有忠交朋友有信者何答事色
然也但待二色舉耳欣抑可見本文又問
在村里何知有此行哉護案问好學以下
異行以上幾事答於好學萬道相待之說
士事也劣於不相湏之說九事也長好學
一萬道一孝一悌一忠一信一清一白一異
行一也疏云孝悌以下二名頭聞乃舉進
也就二事相湏可貢舉耳問孝悌忠信惣四事
實一也舉孝一色自知有忠而何累稱孝
悌忠信耶又在村里而何知有忠乎答子
細舉事色身又待發聞於卿問者未云卿
菽學得忠名耳稱卿義別者穴云田令猶
卿也戶令國與稱卿義別者穴云田令猶
國郡塚內所部受田悉足者為寬卿不足

者為狹卿又戶令云戶居校卿有樂遷就
寬不出國界當國處分若出國塚者申官
待報者然則卿者國及郡耳同者猶里也
讚云菽聞於卿同者謂菽見也依周禮萬
二千五百家為卿五家為比五比為同者
於此令國卿為卿何者田令云校卿田不
足者聽寬卿遙受又云國郡塚內所部受
田悉足者為寬卿不足者為校卿戶令云
戶居校卿有樂遷就寬不出國塚當國處
分若出國塚者申官待報者案此令用卿
字通國郡故也但儀制令集卿之老用卿
廐牧令軍團官馬本儀制令集卿之老用卿
村里內調習者聽者案之同里之可稱卿也
村里稱同何者賦役令孝子順孫等志行
聞於國郡者申大政官舉而進之其身非
奏聞表其同者故官舉而進之其身非

唯申奏事狀而已何者依律德行被貢舉者非辭不
如舉狀者即知源有以德行被貢舉者也
狀云賦役令久有此事彼為申奏并免課
役此為貢其身也但其身者與學生共隨
朝集使赴集耳疏云舉而進之謂猶進言
此進人正身問賦役令與此條別何答此
系附朝集使進正身云但細行事彼令可
習耳節婦劫雨系申上名而已也朱舉元用故也朱
云順孫者比孝子可舉其正身者問孝悌
為下系免課役舉未可知清白異行等色為
何舉哉先人云武戈無試叙之法也雖然
猶舉然則忠信清白異行猶舉耳叙位任
官不見文臨時處方母者又或云有量還
迹銓擬人也放此任官者未叙武為當
依何文可知若依職制律初系知叙為聽
選叙令帳內資人及堪文武貢人者久聽

貢舉者依此知何穴云舉而進謂見進
其身也依考課令放貢人隨朝集使赴集
耳問此條稱孝子與賦役令兩條何別答
賦役令為課役生文此系為舉身生又但
義夫節婦進而無用不合舉進止依彼系
申官免課役耳順孫一同孝子仍舉耳今依說之
讚案舉而進之謂與學生共隨朝集使赴
集耳問孝謂令云貢人皆本部長官貢送
太政官其人隨朝集使赴集其大學舉人
具狀申太政官與諸國貢人同試者未知
與此系人何別答彼令為貢學生立文此
系除學生外蒞聞者耳問賦役令云孝子
順孫義夫節婦志行聞於國郡者申太政
官奏聞表其門同籍悉免課役今此云
孝悌忠信清白異行等舉而進之未知二
系之別答彼令為免課役隨蒞聞時言上

奏聞不進其身也斯令為貢其身立文耳
問孝悌忠信清白異行等為何舉哉答武
其行勝於凡庶故舉耳穴案順孫同孝子
舉也義夫節婦不舉也舉而元益故也但
依賦役令言上而免課役耳
有不孝悌悖禮亂常不率法令者
者素亂五常之教也志率法令者
遵律令格式也教也志悖逆也見鄭玄禮記注
音薄背反亂常謂紊亂五常之教者也古
記云悖禮孝經子曰不愛其親而愛他人
者謂大悖德不敬其親而敬他人謂之悖
禮注云盡愛敬之道以事其親然後施之悖
於人孝之本也違是道則悖亂德禮亂常
謂上云五常之教反亂也疏云不孝悖而

悖禮謂如孝經解又不孝悖而禮
五常孝耳朱云悖禮亂常其別何或云其
大旨一也但細言少異耳何者亂君臣貴
賤之禮稱悖禮也亂常謂亂五常之教者
何答然也或云問悖禮亂常其別何答悖
禮者賤避貴之類但未明亂常者細言者少
教也穴云悖禮亂常一事但子細言者少
別也父不義母不慈兒不友弟不恭子不
孝是亂常耳是惣云不孝悖也或云不孝
悖禮亂常惣一事何者無孝悖者謂違五
悖禮亂常故惣不孝悖也悖禮亂常者謂
之教是惣曰不孝悖也悖禮亂常者謂
不孝悖而亂五常之教也悖禮亂常者謂
兄不悖弟不悖子不悖是也亂常悖禮
悖者逆也私案悖禮者謂違進退敬讓及
事死事生之禮也亂常者謂違五常之教

也禮教唯一分為別名耳抑可同古答云孝
經所謂不愛其親而愛他人經家也及不敬其親
而敬他人謂之悖禮也釋云不悖五率常教謂之亂
常也音所律及穴云不率法令一事然則
脩也音所律及穴云不率法令一事然則
不孝悌而悖禮亂常不率法令一事然則
也疏云不率法令一事然則
率法令者一端何或云法者理也朱云問不
若令也凡違律令耳格式為同假陵戶官
戶家公私奴婢皆當色為督者而異色
相督者糾改之類者何答然者證云不率
法令者猶不從法也一事廣曰率脩也
糾而繩之糾音食陵反疏云糾而繩之
謂加罰教正而成其善人或云糾而繩之
使適繩直之道也背在勸讚云糾而繩之

糾正也繩直也疏記云能其郡境內田疇
加罰教正而加赴善也並畔為疇津云田
疇類云杜預注左傳曰並音直由反開用也
或謂田疇類久畚地畔者畔音直由反開用也
疇謂田之疇類或云疇地畔畔音直由反開用也
也一云種稻謂之田種麻謂之疇也劉炫
等云田中之高地種菘豆之地讚云田疇
開者猶言田也戶律云部內田疇莖莖者
以十分論一分也笞卅注云稱疇者言田之
疇類或云疇地畔是也杜預注左傳曰並
畔為疇也劉炫等云田中之高地種菘豆
之地產業脩朱云田疇開產業脩以春時
也產業脩朱云田疇開產業脩以春時
可知耳者讚云問田疇開與產業脩何別

答產業者是廣兼之辭假雖田疇闢
而可有產業不脩之事故云然耳禮教
設內人之行知依先云見人體禮可知者
何讚云禮教者上所謂五常之教耳松案
禮者事死及生禮也教者五常之教耳後
案如上古答者能愛己親能敬己親謂之
設禮也能行五常教謂之設教也古記云禁
禁令行謂禁制及蹄令之事也古記云禁
禁令行謂立禁制并令教令也朱云問禮
教設禁令行者幾事或云三事者何答隨
上文讚定可定事數又問行何或云上
文所云之禮教法令如理脩行者何讚案
禁令者上所謂法令也疏記云者為郡領
能之禁制并能令數令也疏記云者為郡領

之能入其境人窮遺遺之鄭注禮記曰
護記取或云問人窮遺者人之散无位反
此文或云問人窮遺者人之散无位反
身貧窮於何背疏記朱云人窮遺者身之貧
之農事荒疇闢產業脩二句之辭耳對田
耳農事荒疇闢產業脩二句之辭耳對田
斯盜起一事律云故燒人舍屋而盜者計
所燒減價併賊以強盜論注云賊人斯詐
千端方緒之志耳或云斯盜一事斯詐
盜又斯女繁者同約斯盜二字記在穴
答斯者欺也然則斯盜二耳但斯女者約
上文耳穴答斯盜一也同斯盜赴者不得
賊在疏讚云斯盜者猶言盜也非斯與盜二
事賊盜律故燒人舍屋及積聚之物而盜
者計所燒減價併賊以強盜論注云賊人

平臨賊清廉也讚云公廉謂公平廉也疏
云案所行每事在公臨賊乞清廉也韓非
曰背私不及私言一名而有公辛之心也讚
為公也不及私計謂不緣私事也假正色直節
云不及私欲達身求名之類也假正色直節
如无心欲達身求名之類也假正色直節
謂正顏面色真節強也別款元古記云正色貞節
謂公事無顏面直正處分不求名譽也貞
節乞乞貞耳每事無違謂之節也假令歌
儂不失是乞得節耳一云正色者不顏面
也真節者行事不曲法語異理同也疏云
自私計以上是行事也正色直節是心性
也直節謂心性真也穴云直色直節是心
經脩宮高變節隨角徵改操述義云節操
志是也讚云正色直節謂正顏也考經云
操也私案對下諂求名之勾也考經云

考時定耳讚云問文云為郡領之不者未
知主政以下有依能不昇降哉若私安主
政以下不預此能依不也降耳若郡司謂
無依能不昇降但有依罪降耳若郡司謂
悵以上也吐論少領以上之能不此說主
悵已上之善惡也朱云郡司謂主悵以上
何者選叙令云郡司取性識清廉堪時勢
者為大領少領強驍敏工盡計者為主
政主悵又条云叙郡司軍團皆以十考為
限又考課令云弟者此並主悵以上皆約
適立四等考第者此並主悵以上皆約
又田令云郡司職分田大領六町少領四
或主政主悵各二町者未明在官公廉云
公平也廉清也穴云公廉者韓非曰背私
為公也疏云私案公廉謂差仰人乞在公

見六 不 錫 名 譽 者 必 謹 而 察 之 朱 云 問 必 謹

或 之 細 見 其 景 迹 實 錄 此 稱 謹 而 察 其 志 何

察 者 何 答 然 也 謹 者 猶 云 細 者 而 其 情 在

貧 穢 諛 諛 求 名 曰 諛 猶 諛 也 何 休 注 公 羊 傳

云 諛 諛 求 名 謂 以 無 實 之 行 事 規 欲 達 已

身 假 令 無 實 附 帳 申 增 戶 口 之 類 穴 云 疏

案 諛 諛 求 名 謂 假 考 課 令 云 官 人 錄 加 戶

口 及 勸 課 田 農 并 回 餘 功 進 考 者 後 事 若

不 實 皆 從 追 改 有 人 諛 諛 如 此 之 等 類 耳 若

其 求 得 撫 育 有 方 之 名 耳 讚 云 諛 諛 求 名

謂 何 休 注 公 羊 傳 曰 諛 佞 也 尚 書 孔 安 國

注 齊 諛 諛 也 考 課 令 云 官 人 回 加 戶 口 反

勸 田 農 并 緣 餘 功 進 考 者 投 後 事 若 不 實

縱 經 思 降 其 考 皆 從 追 改 一 端 是 耳

公 節 疏 云 公 節 謂 直 心 无 聞 而 私 門 且 益 者

朱 云 問 或 云 其 情 在 貪 穢 以 下 私 用 曰 益

以 上 不 相 須 也 有 一 事 則 為 景 迹 惡 何 益

然 也 又 問 私 門 曰 益 尚 為 惡 耳 讚 云 案 諛

諛 求 名 以 下 私 門 曰 益 以 上 並 對 於 上 矣

在 官 公 廉 以 下 不 錫 名 譽 以 上 之 辭 也 矣

謹 而 察 之 其 政 績 能 不 令 行 自 田 疇 闢 至 禁

窮 遺 至 獄 訟 繁 是 謂 不 穴 云 今 師 說 云 自 人 窮 遺 至

自 田 疇 闢 至 禁 窮 遺 至 獄 訟 繁 是 謂 不 穴 云 今 師 說 云 自 人 窮 遺 至

知 少 不 安 可 按 古 記 云 政 績 功 謂 績 也 讚

云政績能不謂爾雅績及景迹善惡謂自
 業也功也餘與狀無別及景迹善惡謂自
 公廉至不饒名蓋是善也自其情在官職
 至私門日益是惡也狀云景迹見考課在
 令自在官公廉至不饒名譽是謂善自情在
 在貧穢至私門日益是謂惡也古記云景迹
 迹善惡謂介雅景太也謂人所皆錄入考考
 履行善惡大迹耳餘與別皆錄入考考
 狀以為褒貶盜繁等事明不見降狀法并好
 依考課令量行能功過而隨狀降耳法然
 內可昇何者未明何但勅當明審之人居上弟改更依不
 肅清而降耳朱云皆錄入考狀以為褒貶不
 者未知何或云考課令云國司每年量郡
 司行能功過立四等考考令云若僧減足依此分
 定上中下下科褒貶耳又若僧減足依此分

分二分者依戶口增益之系至更褒貶又
 依律科罪則計負殿至重貶也然則於過
 三度可貶考者何穴云錄同徒及政績能
 不還迹善惡等並去年八月以後是也自
 春至秋七月者具放考課令也知去年行
 事附後年考由何私答依蒸熨昇降者只
 論去今兩年蒸熨問知田疇蒸不者並為
 附考未知以春時知其損益今此蒸為知
 肅清豐侯衰弊等見遠古之蒸廢熨感雖
 不滿分而尚以定能不見也問戶口田農等
 增益者作分法昇降未知是系能不善惡
 昇降何答依考課令量行能功過一度定
 四等耳非先定而後昇降今師說云依不
 肅清事等一度定也但依田農事者別昇
 降耳疏記云禮教設禁令行并斯盜起獄
 訟繁等之事明不見降狀依考課令量行

能功過而隨狀降耳但勘當明審之類居
上第更改依不肅清降耳與上云少異也
阿讚云皆錄入考狀以為廢貶謂依考課
今年終量一年功過行能為點陟耳問依
田疇開并農事蒸昇降之文見考課令未
知依禮教設禁令行并斬盜起獄訟繁等
廢貶之事答年終依考課令量先行能功過
可昇降耳假如勘當明審之人先居上等
後依不肅清更改降耳穴案量行能功過
一度定等第先定而後不昇降也問所以
知田疇開并農事蒸者並為附考未可知春
時巡行知去年行農事附後年考如何答穴
案此只論去今兩年蒸孽知其損益而已
然此條為知肅清農伶等見性年蒸孽盛
裏等縱不滿足巡檢定能不耳換凡此合
云巡行之日行事尋常之事可放考課合

也 即事有侵官 謂言政及抑屈之類是也
隨 即解却不得考時古記云即有侵官謂
害政及有所抑屈也疏云上錄因徒謂考
附考而注此害者云當時推沒耳來云事
有侵官謂官當以上何者考課令云依法
合除免官當不在考校之限者今此文稱
不可待至考者隨事糾推故者或云侵官
謂笞罪以上何者戶督律云在官侵窶私
園圃者一段以下笞卅者又獄令云事功
有害者不在此例者注云切害謂故人賊
盜逃已若強斬良人及有急速之類者又
名例共犯系云侵謂盜竊賊物者未可知
等稱侵害哉何真不同但或云此古今時
事者傳聞物同或云問侵害之罪者答官當
兩先云侵害謂依侵害之罪者答官當以上

也不依侵害之罪者官當以上入侵害者
說此頁不合私乞不同也在路記背穴云侵害謂答以
上論罪耳知非謂上名等皆先論考事如
乃論罪不在云私負殿附帳限注又有徒以
經降不在云私負殿附帳限注又有徒以
上准殿降之云私負殿附帳限注又有徒以
定疏記云侵害者云當時推說同也讚云
推沒之然則與上答以以上之說同也讚云
即事有侵害謂答政及抑屈之類當時可
推沒之何者案文先論諛諛求名等注考快
皆是何者案文先論諛諛求名等注考快
廢敗之事訖後乃論罪事故也但非上文
全元罪假考課令注經恩降云私負殿不在
附限注云本犯私罪斷徒以上准殿降之
心耳古說稱官當以上者非也又云詐偽
律為人犯字附杖及疏云答謂棄者是即

国郡司条

同意也靜可古答侵害者答政抑屈私案上
文所謂錄因徒及政績能不還迹善惡等
者並是去年八月以後巡行日以前見因
及能不善惡也其巡行以後七月卅日以
前之事具放以下十之五本條注不抄不可待至考者隨事允推
考課令耳
凡國郡司須向所部檢校者不得受百姓
迎送妨廢產業及受供給謂國司向所部
里長及百姓等不得待輒奔越送至於境
上皆於當所視聽而過之即郡司人部里
長百姓各依此例也供給者百姓供給也
依律受供饋者勿論今此令錄向所部特
立條禁縱不至煩擾不得輒受供給給云
不得受百姓迎送謂國司巡所郡者郡司

惟當郡院郡司巡部內里長候當里不得
 向境也受供饋者勿論者今此條為向所部換送
 受供饋者勿論者今此條為向所部換送
 禁制故雖不至煩不可受或云回受迎送
 而煩擾百姓妨廢產業背在教疏云不得受
 全不聽受但妨廢產業背在教疏云不得受
 不在禁之限也朱云受供給者依職制律
 之類何或云不制先云供給者此尤食物
 也上不可受者私因同不換按未知何或云
 問上系與此系行何別答上系長官每
 年行事此系行何別答上系長官每
 校耳記在穴或云問不妨廢產業有受迎送者
 何答有受迎送者何不妨廢產業有受迎送者
 迎百姓不受迎送者何不妨廢產業有受迎送者
 穴云具同先私記疏云非依換按供給者記在疏
 依職制律不禁限令規云非依換按供給者

候當郡院郡司巡者里長候當里不得向
 境又受供饋者依律勿論但此系為回換
 按不許耳穴太云文稱百姓然則郡司里
 長向境者不在禁限此說耳古記云須向所部
 換按者謂願雜政事巡行也不得受百姓
 迎送謂因司巡部內部司待當郡院郡司
 巡部內里長待當里內不得率百姓向境
 待及送過界但從境始須換按者隨使迎
 送耳監公使之久同也受給謂受供給也案職
 制律盜臨之官強取猪鹿之類者依強取
 監臨賊物法乞取者坐贓論受供饋者勿
 論贄久准此字書云供饋者謂備食也依
 律雖受聽依令以供給經日時致令煩擾
 宴樂百姓不合致令煩擾

九陵戶官戶家人公私奴婢皆當色為婚

謂凡此五也。相當為婚，即異色。相聚者，律
無罪，名並當違令。既乖本，色冬合正之。若
異色相娶，所生男女，即知情者，自合從重。
其官戶、良戶、家戶，是此三也。是此二也者，
官戶為輕，二也為重。冬公賤為輕，私賤為
重。但陵戶、家戶，相娶所生者，從母為定。秋
云當色為婚，官戶、家戶，相通嫁娶，是謂當
色。公、私、奴、婢，冬同也。一云難戶，與良人為
婚，聽但陵戶，不限。若與良人為婚，皆從
生男女者，不限。知情，不知情，皆從。陵戶為
不在，奴、婢，故但與家人、奴、婢，為夫妻，所
者，與良人同。一云良人所生男女者，從父。
為婚，即知陵戶所生男女者，從父。奴、婢，
知情者，從重。不知情者，從輕。兒、諸、茶、非、當、色、
為婚，所生男女者，知情者，從重。不知情者，從輕。

此說為長。或云陵戶與官戶，皆所生男女。
從官戶也。一云從母也。古記云：問官戶家
人，相交，接得，不答，不得，若所生男女者，知
情者，從重。不知情者，從輕。其官戶、家戶，
六以上，放為良。故但官戶、家戶，與公、私、奴、
婢，為夫妻，所生者，知情者，從重。不知情者，
冬從輕。其公、私、奴、婢，相為婚者，得也。一云
官戶、家戶，相為婚，冬得也。所生者，從母。耳
問難戶、陵戶，如為婚，冬得也。所生者，從母。
聽但陵戶，不聽。若與良人為婚，皆從。陵戶、
女者，不限。知情，不知情，皆從。陵戶、家戶，
奴、婢，故但與家人、奴、婢，為夫妻，所生者，
良人同。耳一云良人所生男女者，從父。奴、
為婚，即知陵戶所生男女者，從父。奴、婢，
者，知情者，從重。不知情者，從輕。凡諸、茶、
者，知情者，從重。不知情者，從輕。凡諸、茶、不

造官戶籍条

在當色為婚所生男女者知情從重不知
 情從輕耳朱云問雜戶與陵戶為婚聽不
 答不聽雜戶與良人聽婚故者又云私奴
 婢等相婚生子者入官乎入私乎若不論
 公私從母乎何益然者穴云雜戶與良人
 相通為婚所生男女一如良人假雜戶要
 良人為妻妾良人聚雜戶為妻妾也與自
 避本業為異也餘放先私記也令叔云官
 戶家人相通聽婚公私家奴婢之同得
 不如何又陵戶與官戶得相婚哉若師同
 令叔俱陵戶與官戶者不為官色為
 異色故但其所生子者就下余案耳
 凡官戶奴婢每年正月本司色別各造籍
 二通一通送太政官疏云送太政官籍合

官留官為給衣糧等但臨班田日寫一通
 送民部耳疏云送太政官者即須下民部為給口
 送哉答本一通留本司有工能者色別具
 寫耳注謂工者工匠也能者書算醫術等之類也古記
 注云有工能者工匠也注謂工者工匠也能者書算醫術等之類也古記
 云工能謂木工鍛冶書算醫術等之類也古記
 其籍耳或云問色別者人之色也欵為當工
 能之也欵答人之色工能之也並約又問
 為何注其工能答時臨可有所用耳或在或
 云上色者奴婢官戶之當色此查者或在能
 之品色也以下工能之屬背在朱云有工能
 者色別具注者未知此背在之色別欵先云
 此名官戶與奴婢色別者同私問注附籍乎
 若注別卷欵
 答注附籍者

八八八

凡良人及家人被廢略謂廢者放家人奴婢
 略者不和之稱即略良人為奴婢之類也
 狀云廢鎮也音烏狎反謂放家人奴婢為
 良還廢為賤也略者強取為略也音離灼
 交謂略良人為奴婢也古記云廢謂放家
 人奴婢為良還廢為賤也古記云廢謂放家
 罪然則所生男女依下条從賤也賤律疏
 云受誘律无正文者並合從坐科罪若逃
 已罪重者依例當杀雖有名所為重者自
 從重是合狀云廢者放家人奴婢為良還
 廢為賤略者略良人為奴婢者未知已放
 從良子而何故終文所生男女從家人若
 不得命心歛答以家人廢為奴婢耳故其
 可生子還從家人和恩合狀所說不合令

後朱云問良人者未知難產產陵何此
 從本邑耳狀凡於難產徒本邑前充賤疏
 答一端舉良人餘色名徒本邑前充賤疏
 除良人外難產以下皆可稱廢者充賤疏
 成奴配奴婢狀云配返也見尔雅音普佩
 婢也配奴婢交疏云配返也偶也穴云配謂
 不知情知情皆是古記云配謂而生子
 配餘家人奴婢色目駁使之謂而生子
 者後訴得免所生男女並從良人及家人
 古記云自相為婚所生男女者並從良人
 他家今人奴婢為夫妻所生男女同問此
 之心答良人廢略配奴婢為夫妻所生並
 從良心狀問文稱所生子未知孫云孫若
 為處分答子孫以下
 皆從良一端云耳

放家人奴婢為良家人

奴婢待七十六從良但賊律者說不同資
賤而別生文由名例或作記可勘者為緣
坐家口立例又諸茶稱奴婢賤之處奴
婢家人同科又緣坐老疾得免之徒依戶
舍分法應得家人故也古記云注反送緣
坐八以上沒為官戶者須八以上聽從
者之父子沒為官戶者須八以上聽從
良以外至七十六以上並放為良也穴云
家人奴婢本主並年七十六者家人等放
為良人也本主沒為官戶沒官之後為疾
者為從良也
凡放家人奴婢為良及家人者仍經本屬
申條除附申古記云放為良狀注記家長署

家人所生

本屬申條未除附之間稱良預賞等例哉
為當猶稱賤不預哉若稱良預賞例又國
毆傷斂之類一不同良人但未負姓名之間
尚号賤耳阿冷又不申上給姓之由也貞云
放家人奴婢為良曰其姓所司可定更不
可奏者私案官處分可聞也臨時事故今
行事主姓隨部字申送所司耳者郡轉即申
經本屬者未知經本部者郡者郡轉即申
國為當計帳之時經國何答計帳時可附
問未附之問尚從良人法為當從賤法哉
何答給賑給等不可同良人法者但鬪折
類可同良人法者未明案元官犯罪条
等放位記悉皆
從良人法何
凡家人所生子孫相承為家人者朱云子孫

孫等之類皆同不私案皆約穴云問兩家
人何答依捕已令從母也家人奴婢同類
故之師同私案奴婢令有正文家人无此文案
之相秉為家人謂從兩家子人所生從父
相秉為家人是奉令云部曲子不之客女
子故師不同之但問官戶陵戶何處分答兩私案官
戶生徒同家今師云官戶與陵戶為夫妻所主者兩陵戶
相生從徒父為難戶陵戶養子准良人故也師同
皆任本主駮使唯不得盡頭駮使謂假有
女十人者放三兩一人令執家業假有
家人男女十口者放兩三口令產私業耳
古記云不得盡頭駮使謂有一百者六十
七十駮使耳假令一家有二一人者役一人
免一人若有三一人者二人役一人免有五人
三人役二人免老免丁少使耳問官戶

官戶自檢案

駮使之法若為答不載文然可准家人免
重從輕故一云官戶皆給公糧衣服異於
家人依及賣買十
別式耳
凡官戶家人公私奴婢被抄略古記云被
蕃賊被沒在外蕃自檢得還者皆放為良
虜掠也古記云問文稱自檢得還者假令新羅賊
竹志國略去即奴婢經新羅王告仍新
羅王送上者若為處斷答此為自還耳
但因使至賊地訪求將來者或本不合若不
有求訪自來願還者為處分良問蝦蟇
賊被抄略得還者為處分良問蝦蟇
抄略謂抄猶掠即強取物也假如海人漁
抄略釣被風漂落如此之類非是抄略也

此云為不通也問與他家
人奴婢為夫妻
所生子者若為處斷答
逃亡奴婢與主處
奴婢令所生子並從母
但與家合所生
男女者准良人皆從
賤耳穴云問逃亡所
生男女皆從賤未
知誰逃亡也
一問牧答良人逃亡
耳師云官戶家
人等
逃已果或去逃亡
所生男女者雖
與良人
考夫妻及其良
不知情而依
文猶可從賤
為夫及去逃
亡所生男女
皆從賤者未
謂朱云其逃
亡所生男女
者皆從賤
知誰去逃
亡所生男女
者皆從賤
然者奴婢等
之逃亡嫁娶
良人所生
男女
何後答去
奴婢等
之逃亡
若然者
良人所
生男女
亡嫁娶
奴婢等
之逃亡
若然者
良人所
生男女
云元別耳
後何問
稱逃亡者
男女同
案元別也
問皆從
賤者未
知不論
知情不
知情皆
同哉私
案然也
又問從
賤謂入
奴

奴新主条

婢之主乎何私案然也
入官主耳欲何或
云逃亡所生者誰逃亡
答良人逃亡也官
戶等者
非等者
凡家人奴新主及主
五等以上親所生男
女各沒官
謂若被強新者所生
男女即從
始知者依律准犯時
不知之法即合從良
良人耳或云主及奴
婢等不相知新後始
知所生男女者依律
犯時不知之法合從
輕從良人也古記云
各沒官一記云強新
久沒官此記文為未
盡問諸条有服親准
四等親未及諸親家
人奴不相知新訖後
始也問主及諸親家
人奴不相知新訖後
始

化外奴婢条

知悉所生子若為處斷答案例律云其本
應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允論本應輕者聽
從本注云式有徒良也問強斯主所識奴也即
准允人法合徒良也問強斯主所生得從
良者不合更沒問未相識和斯所生子得為
罪不父奴如何使奴答賣與遠國人為耳穴云
良父奴如男女各沒官未知從主為官戶為
問所生男女各沒官未知從主為官戶為
當從奴為官奴婢歟答須從賤何者與凡
人為夫妻尚知心者從賤况於斯主乎但
疑上文被配沒令為戶者為官戶處引此
文叙於今叙平但師同令叙不依此說耳
允化外奴婢自来投國者悉放為良謂教化之所不
被是為化外也投者歸也悉放為良者據
冠主自來者其有主者非也家人名同也

叙云法制不同是謂化外投歸投也音度
變及悉放為良謂无主自来也家人名同
隨主來者非也古記云悉放為良謂无主
自来將謂募皇化故從良若過暴風落來
者尋本意全別不從良合為官奴也師朱
云化外奴婢來投國者未化之字訓何
又來投者未知然則為官奴婢哉問何此
良者未知然則為官奴婢哉問何此可知
奴婢若待自口頭稱何答然也可待知者
即附籍貫本主雅自来投國者不得認謂
識也若雖後來者不可得更認也叙云本
主雖先来不得認者後來者不可更認
也認陸法言切韻認識也音而昔反認之
物也音而證反古記云本主雖先来國

然不得認謂雖後來投亦同也穴云回來
投之奴婢有本主認來者何答從本主耳
令親云悉放為良者謂无主自來也若有
主來者非也家人久同奴婢也本主雖先
來投國名不得認者若後來者名不得認
者若後來者然不可更認者二說誰為是
答師同令若境外人也謂然古記云境
親之說也若先於化內充賤外之同境
外一人與化先於化內充賤外之同境
化內死賤若為答蕃賊虜掠為奴婢者法
令所聽如此之類耳穴云問文云境外之
人先於化內死賤若為答蕃賊虜掠為
人先於化內死賤若為答蕃賊虜掠為
為賤意於化內死賤若為答蕃賊虜掠為
今師心就流來也自余不合也或云化內
人之粗取也或云相戰被取死賤耳未定

或云化內人性化外略得或云問若是境
外之人先於化內死賤者不知強為奴婢
致答猶出其二等以上親後來投化者聽
直為良耳其二等以上親後來投化者聽
贖為良贖若為處分答不得為良耳問雖
等親不來賤自贖為良聽不答大例稱等
親者賤理不可有賤若有一等親不來
一云文限二等親也三等親不來者不合
有近親歸功聽贖若親不來者不合聽穴
云聽贖為良其人任意親不來者不合聽
以上後來投化者未知先來投同不何先
云可然者何聽贖為良良未知主雖不放
猶依今可今放何又聽贖為良者未知
為良將還已本國聽不
或云贖者准奴婢直耳

凡遭水旱灾蝗謂灾蝗者令也灾蝗者不見考課

之處少粮應須賑給者謂賑給也賦賦一役令

役此為賑給賑給也音識反也國郡

陸法言切韻賑贍也音識反也國郡

檢實預申太政官類此為賑給今名有此事

也奏聞且賑給及奏聞數有節文古記无

別穴云奏聞謂賑給之狀奏但官處分及

多奏聞並放損田之条仍少者官處分

里以上合欵為當通計諸郡一里以上內

先云一里者雖通計數所一里以上同卿

私田同不何

一所以一里以上者然同也並為異故下条

然者何真云不然雖損一里以上他卿

人里相交者不可奏聞者向不足一里者

何凡稱一里者田一里欵若一卿欵又一

里者口分田

令集解卷第十二一本中龍令意云一計畢

文應元年九月十九日見合本書加首書畢

右清家秀賢之本申請令寫之一校畢

寬永十一年仲冬 大府侍郎

中原職忠

萬治三庚子季冬仲二令一校畢

羽林中郎將藤原

右清家秀賢之本申請令寫之一校畢

寛永十一年仲冬 大府侍郎

中原職志

萬治三庚子序冬仲二令一校畢

羽林中郎將藤原

